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載於**附件 A**的《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負責施行該條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¹(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根據《條例》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為讓持份者逐步適應有關規定，《條例》的規管條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根據第一階段的規定，持有「平安咭」²的工人均可註冊，所以相關持份者一般都符合規定。

3. 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之前，我們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工會和商會，並就其關注事項進行全面研究，所得的意見一致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對於實施《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業界持份者提出下列主要關注事項：

(a) 工人在註冊方面遇到困難—

¹ 建造業議會(議會)和管理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後，議會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執行《條例》的註冊工作。

² 即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發出的安全訓練課程有效證明書(俗稱「平安咭」)。

- (i) 建造業採用精細分工模式，以提高建造效率，並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因此，不少工人只精於個別工種³中的一至兩項技術。儘管其技術水平已得到證實並獲業界認同，但通常未能符合相關工種的註冊要求(即通過相關工種的技能測試)；及
- (ii) 現時，有部分工人從事規模小而簡單的工作，通常涉及多個工種，但所需的技術水平較低。雖然有關工人有能力獨立完成小規模建造工作，但未必具備所有相關工種的註冊要求所規定的整套工藝技術或技術水平。換言之，他們不能再獨立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然而，有關工作實際上卻通常由具備相關經驗的普通工人進行⁴；
- (b) 對跨工種工作造成限制—規定指定工種的工作須由相關工種的註冊工人進行，會妨礙建造業現行調派某工種的工人進行其他類似工種工作的做法。除非工人已取得所有相關工種的註冊，否則不能獨立進行其他類似工種的工作；
- (c)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 大部分持份者在不同場合均提出，強烈希望當局為資深工人提供一次性豁免安排，確保他們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時可順利過渡；及
- (d) 對緊急建造工作和小型建造工程的影響—
- (i)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因水管爆裂而導致主幹路交通癱瘓)必須即時進行緊急建造工作，尤其涉及社會整體利益的工作(例如為保護公眾安全或恢復公共交通系統運作而進行的緊急維修工作)，如仍須嚴格遵守規定，調派工作所需工種的技工施工，未必切實可行；

³ 《條例》以「工種」為規管準則，即工人必須通過整個工種的技能測試，才能根據《條例》註冊。

⁴ 業界持份者一致認為，有關工作應繼續由普通工人進行，施工質素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 (ii) 小型建造工程持份者表示，建造業仍在適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推出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新規定，況且他們亦需要較長時間逐步適應針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涵蓋範圍以外的小型建造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新規定。因此，他們要求在較後階段才對小型建造工程(包括第 I 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施行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此外，從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的工人，亦會面對上文第 3(a)(ii)段所述的註冊困難，因為所從事的工作同樣涉及多個工種，但工作性質非常簡單，所要求的技術水平亦較低；
- (iii) 由於按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作的數量龐大，待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後，無論是須遵循新規定的持份者或負責執法的建造業議會(議會)，都需要大量資源配合。

《條例草案》的主要特色

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與相關業界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及諮詢，並適當採納所蒐集的意見，現已完成修訂建議。下文簡述《條例草案》建議對《條例》所作的主要修訂。

修訂註冊計劃

5. 為配合業界按現有分工模式所發展的各项單元技能(見上文第 3(a)(i)段)，我們建議把各「工種」按需要細分為「工種分項」，並將《條例》的註冊準則由「工種」相應改為「工種分項」。為此，現有所有工種將會統稱為「工種分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的工作描述⁵、註冊要求和註冊的技術水平，均維持不變。這項安排旨在反映現時業界的實際情況，方便工人按其單元技能在指定工種分項註冊，從而可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

⁵ 附表1的「工作描述」將修訂為「技能描述」，使與按技能註冊及規管的安排一致。

後繼續獨立工作。如此既可讓工人維持生計，又可維持現時熟練／半熟練技工的人手供應。此外，設定較低門檻，亦較容易吸引新血投身建造業。

6. 為鼓勵工人發展多項技能，並設定技能發展階梯，我們建議按需要為各組工種分項增設工種分項(全科)，讓已取得一個組別內各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註冊成為該組別的「全科技工」。這項安排亦能產生朋輩效應，鼓勵只有單項技能的工人透過獲取同一組別內其他工種分項的技能，發展多項技能。此舉不但能提升他們在建造業內的競爭力和受聘機會，長遠亦有助培育一支多元技能的建造隊伍。為回應上文第 3(b)段所述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容許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其他類似工種分項的工作，以提高工人的流動性和業界的整體生產力。不過，由於他們並未取得其他類似工種分項的註冊，所以不能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從事該等工作。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和「小規模建造工作」

7. 我們建議授權發展局局長制訂規例，豁免下列工作受《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

- (a) 緊急建造工作(上文第 3(d)(i)段所述的關注事項)：讓承建商可盡快處理緊急事故，並有足夠時間調派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工人進行緊急建造工作；及
- (b) 小規模建造工作(上文第 3(a)(ii)段所述的關注事項)：根據建造業的運作模式，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多個工種分項，但所需的技術水平較低，可由普通工人進行。

儘管如此，基於安全理由或由於他們已受其他法例規管等考慮因素，部分工種分項將不獲豁免。由於豁免內容涉及技術細節，可能需隨市場需要的變化而作出更改，故建議由發展局局長制訂附屬法例，列明豁免詳情。

擬議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8. 《條例》於二零零四年最初制定時已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已累積不少於六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

以取得臨時註冊，而且只要完成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核⁶，便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不過，反應並不理想⁷。大部分業界持份者均強烈希望當局為資深工人提供一次性豁免安排(見上文第 3(c)段)。我們認為，推行一次性措施以協助資深工人註冊，屬合理安排。

9. 在檢討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後，我們認為應肯定資深工人的工作經驗，故建議作出一次性豁免安排，有關工人須於擬議一次性豁免安排生效之前，已在個別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 10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⁸。符合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先決條件的工人會分為兩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已在某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 6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⁹ (見上文第 8 段)，屬第一類資深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未符上述規定的資深工人屬於第二類，只要通過評核¹⁰，亦可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不過，擬議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並不適用於另有特定註冊要求的工種分項，例如須具備其他法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以電氣裝配工為例，須持有《電力條例》的註冊證明書)。我們考慮過所涉及的資深工人的估算數目後，建議設定申請限期為擬議註冊安排的生效日期起計 18 個月，讓資深工人有充裕時間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之前(見下文第 14 段)完成註冊。除非有公平而合理的理由，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亦建議，現時《條例》下的工人註冊覆核及上訴機制¹¹亦適用於擬議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⁶ 參閱《條例》第 41 條。

⁷ 業界持份者普遍認為，對資深工人而言，指明訓練課程的評核要求過高。

⁸ 建造業持份者普遍認為，在某工種分項具有不少於 10 年工作經驗的建造業工人，應獲認可為該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

⁹ 即可根據《條例》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並可於完成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評核後，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¹⁰ 業界持份者認為，第一類資深工人的待遇應優於第二類。有關評核由議會與業界磋商議定。

¹¹ 參閱《條例》第 51 和 52 條。

分期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

10. 關於上文第 3(d)(ii)及(iii)段所述的關注事項，為了讓業界逐步適應和使餘下階段禁止條文順利施行，我們建議分期施行有關條文，先規管大型工程，而固定期保養合約的保養工作¹²和小型建造工程(包括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第 I 及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則於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我們建議先在預定生效日期或經發展局局長修訂的日期(見下文第 14 段)向大型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然後密切監察業界的適應情況，並於評估有關條文對保養工作和小型建造工程的影響後，才就保養工作和小型建造工程訂定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合適時間。

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豁除於《條例》之外

11. 至於上文第 3(d)(ii)段所述的關注事項，鑑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非常簡單而且規模較小，我們建議把它們豁除於《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

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的措施

12. 為免工人產生誤會和在無心之下違法，我們建議規定總承建商和工人的僱主(例如分包商)，在安排未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根據《條例》第 4 條)時，須施行合理措施，而在有關措施下，預計工人應會清楚知道有關安排。我們亦建議授權議會發出實務守則，為上述合理措施提供指引，供建造業界參考。

為工人引入抗辯條文

13. 此外，我們建議就沒有按《條例》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罪行，為工人引入抗辯條文。如果工人因受誤導而相信他／她正

¹² 指建造工作定義第(c)段所界定的工作，即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指明機構的定義載於《條例》附表 2。

在進行豁免工作，或根據《條例》第 4 條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便可以上述條文辯解。

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生效日期

14. 我們建議為餘下階段禁止條文預設生效日期，即實施有關條文的日期，讓業界有清晰目標，妥為準備。在考慮工人根據《條例》註冊的需求和評估議會處理工人註冊所需的時間後，我們建議把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生效日期預設為相關法例修訂生效之後兩年。我們亦建議增訂條文，讓發展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預設的生效日期和資深工人提交註冊申請的限期(見上文第 9 段)，以應付無法預見的情況，例如申請註冊的工人數目遠超預期，以致無法在預設日期之前完成所有註冊工作。

其他修訂

15. 我們建議加強蒐證，以提高調查罪行的效率；明確規定總承建商提供準確的工人每日出勤記錄，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工作；把工人註冊證的最長有效期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以減輕工人的續證負擔；以及明確說明議會可自主地將根據《條例》收取的徵費用於其活動，以有效運用資源，切合業界需要。

16. 此外，我們建議對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使根據《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在儲存所需資料後，可用以證明已持有其他條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其他證件¹³。

其他方案

17. 只有透過修訂法例，才可有效回應上文第 3 段所述有關實施《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¹³ 有關在註冊證附加資料的條文，已藉《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加入《條例》。見《條例》第46A條。

- (a) **第一部**載列《條例草案》的簡稱和生效日期的條文。
- (b) **第二部**載列對《條例》的修訂，藉以修訂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計劃；訂明分期實施禁止條文，即禁止建造業工人未經適當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使當局能制訂附屬法例，訂明豁免受《條例》規管的規定；以及作出修訂，以便更有效施行《條例》和相關事宜。
- (c) **第三部**訂定對其他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B 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制訂的規例

19. 由發展局局長制定規例，訂明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擬議豁免詳情。為免工人產生誤會和在無心之下違法，我們建議規定總承建商和工人的僱主(例如分包商)，在進行擬議豁免的小規模建造工作時，須施行合理措施。在有關措施下，預計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應會清楚知道他們是否正在進行豁免工作。我們亦建議授權議會發出實務守則，為上述合理措施提供指引，供建造業界參考。總承建商和工人的僱主亦須以指明格式備存擬議豁免緊急建造工作的記錄¹⁴。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¹⁴ 議會會聯同相關業界持份者議定須填報資料的詳情，例如總承建商知悉緊急事故的時間、獲調派進行緊急工作的工人的確認等。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的影響方面，擬議《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已充分考慮業界的運作模式，有助建造業工人根據《條例》註冊，以便實施《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從而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和水平，促進建造業的長遠發展。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家庭均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建議有助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增加人手供應。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2.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與相關業界持份者就立法建議進行廣泛討論及諮詢(詳情載於**附件 C**)，並獲他們普遍支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修訂，並說明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C

宣傳安排

23. 《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會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275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女士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2B 條.....	5
	2B. 由指定日期起，禁止適用於某些建造工作.....	5
5.	修訂第 3 條(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7
6.	加入第 3A 條	8
	3A. 從事涉及類似技能的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8
7.	取代第 4 條	8
4.	在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	9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 4A 條	9
	4A. 相關熟練技工的識別措施.....	9
9.	修訂第 5 條(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10
10.	修訂第 6 條(與第 3 及 5 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10
11.	修訂第 13 條(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1
12.	修訂第 18 條(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2
13.	加入第 18A 條	12
	18A. 獲授權人員取得資料的權力.....	12
14.	加入第 28A 條	13
	28A. 使用徵款	13
15.	修訂第 38 條(建造業工人名冊).....	13
16.	修訂第 39 條(申請註冊).....	14
17.	修訂第 40 條(註冊的資格).....	14
18.	加入第 40A 條	16
	40A. 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16
19.	修訂第 41 條(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17
20.	修訂第 42 條(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	18

條次	頁次
21. 修訂第 44 條(註冊期滿及續期).....	19
22. 修訂第 45 條(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20
23. 修訂第 45A 條(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延 期).....	20
24. 修訂第 46 條(註冊證的發出).....	21
25. 修訂第 46A 條(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	21
26. 修訂第 48 條(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	22
27. 修訂第 49 條(註冊的取消).....	22
28. 加入第 50A 條.....	23
50A. 關乎本部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23
29. 修訂第 51 條(對決定的覆核).....	23
30. 修訂第 52 條(上訴通知書).....	23
31. 修訂第 58 條(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 造業工人的資料).....	23
32. 修訂第 59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份 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24
33. 加入第 63A、63B 及 63C 條.....	25
63A. 局長訂立的豁免規例.....	25
63B. 《實務守則》.....	25

條次	頁次
63C.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26
34. 修訂第 65 條(修訂附表).....	27
35. 取代附表 1.....	27
附表 1 指定工種分項.....	28
36. 加入附表 1A.....	83
附表 1A 從事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83
37. 加入附表 5.....	97
附表 5 關乎建造業工人註冊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97
38. 加入附表 6.....	100
附表 6 保留《原有條例》下的註冊.....	100

第 3 部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第 1 分部 —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D)

39. 取代第 10 條.....	102
10. 出示註冊卡.....	102
40. 修訂第 35 條(犯法行為).....	102

第 2 分部 —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41. 修訂第 6BA 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	
-----------------------------------	--

條次	頁次
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03
第 3 分部 —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N)	
4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3
43. 修訂第 11 條(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04
44. 修訂第 22 條(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04
第 4 分部 —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X)	
45. 修訂第 50 條(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104
46. 修訂第 53 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105
第 5 分部 — 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	
47. 修訂第 30 條(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	106
第 6 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I)	
48. 修訂第 51 條(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106
49. 修訂第 54 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107
第 7 分部 —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50. 修訂第 21 條(議會的資金及財產).....	10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修改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就分階段推行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藉規例豁免受該條例規定的權力、利便該條例實施的修訂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4、5、6、7、8、9、10、26 及 36 條在第 2 條實施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屆滿時實施。
- (4) 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上述期間。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建造工地**的定義，(a)段 —
廢除
“(a)或(b)”
代以
“(a)(i)、(ii)、(iii)、(iv)或(v)”。
- (2) 第 2(1)條，**建造工地**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i)、(ii)、(iii)、(iv)或(v)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
及
(ii) 該工作屬《小型工程規例》第 2(2)條所界定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且關於該工作的該規例第 31(c)、32(c)、34(c)或 35(c)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已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3) 第 2(1)條，**建造工地**的定義，(b)段 —
廢除
“(a)或(b)”
代以
“(a)(i)、(ii)、(iii)、(iv)或(v)”。

- (4) 第 2(1)條，**建造工地**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vi)段所指的建造工作，且是根據某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而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該保養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 (5) 第 2(1)條，**建造工作**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第 2(1)條，**建造工作**的定義，(a)(iv)段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7) 第 2(1)條，**建造工作**的定義，(a)段 —
廢除在第(iv)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v) 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vi) 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任何保養工作(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進行者)；但”。
- (8) 第 2(1)條，**建造工作**的定義 —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不包括以下工程 —
(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 (ii) 《小型工程規例》第2(2)(c)條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 (iii) 該規例第2(1)條所界定的指定豁免工程；”。
- (9) 第2(1)條，以下定義，在所有“工種”之後 —
- (a) **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定義；
 - (b) **註冊半熟練技工**的定義；
 - (c)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定義；
 - (d) **註冊熟練技工**的定義；
 - (e)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定義 —
- 加入
“分項”。
- (10) 第2(1)條，**固定期保養合約**的定義，(b)段 —
- 廢除
“在該機構不時作出的書面要求下，”。
- (11) 第2(1)條，中文文本，**議會**的定義 —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2) 第2(1)條 —
- 廢除**指定工種**的定義。
- (13) 第2(1)條 —
- (a) 在**上訴委員會**的定義之前 —
- 加入
“《2014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2014)指《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年第號)；”；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工程規例**》(Minor Works Regulation)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
指定工種分項(designated trade division)指附表1第2欄所列的工種分項；
《**豁免規例**》(Exemption Regulation)指根據第63A條訂立的規例；
議會網站(Council website)指議會擬供香港公眾瀏覽的網站(或網站的部分)。”。
- (14) 第2(2)條，在所有“工種”之後 —
- 加入
“分項”。
4. 加入第2B條
- 第2部，在第3條之前 —
- 加入
- “2B. 由指定日期起，禁止適用於某些建造工作
- (1) 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第(2)款所列的任何條文，在該款就該條文所列的範圍(如適用)內，適用於以下建造工作 —
- (a) 屬第2(1)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vi)段所指的建造工作；
 - (b) 屬《小型工程規例》第2(2)(a)條所界定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
 - (c) 屬該規例第2(2)(b)條所界定的第II級別小型工程；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作 —
- (i) 屬第 2(1)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i)、(ii)、(iii)、(iv)或(v)段所指者；及
 - (ii) 為指明建造工程而進行者。
- (2) 為第(1)款所列的條文如下 —
- (a) 第 3(2)條；
 - (b) 第 3A 條；
 - (c) 第 4 條；
 - (d) 第 4A 條；
 - (e) 第 5 條(只限於該條文關乎因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僱用任何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範圍內)；
 - (f) 第 6(1)條(只限於該條文與違反第 3(2)條有關的範圍內)；
 - (g) 第 6(1A)條；
 - (h) 第 6(2)條(只限於該條文關乎因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僱用任何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違反第 5 條的範圍內)；
 - (i) 第 6(4)條，但只限於該條文 —
 - (i) 與違反第 3(2)條有關的範圍內；或
 - (ii) 關乎因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僱用任何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違反第 5 條的範圍內；
 - (j) 第 6(8)(b)條；
 - (k) 第 48(1)(b)條；
 - (l) 附表 1A。

- (3) 局長可為施行第(1)款，而為不同建造工作指定不同日期。
 - (4) 在本條中 —
 -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指明建造工程** (specified construction operations)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1 所指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根據同一建造合約而進行；及
 - (b) 其總價值不超過\$10,000,000；
 - 總價值** (total value)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修訂第 3 條(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1) 第 3 條 —
 - 廢除第(2)款
 - 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 3A 及 4 條的條文下，除非某人是附表 1 第 2 欄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 —
 - (a) 註冊熟練技工；
 -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d)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否則該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 (2) 第 3 條 —

廢除第(3)及(4)款。

6.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從事涉及類似技能的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 (1) 任何屬附表 1A 第 1 欄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主要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該附表第 2 欄中與有關主要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 (2) 然而，除有關主要工種分項以外，上述技工並不因為第(1)款而視為某一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3) 第(1)款受附表 1A 第 3 欄中與有關主要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條件或要求所規限。
- (4) 在本條中 —

規定技能 (required skills)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附表 1 第 3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7. 取代第4條

第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在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即使並非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該人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附表 1 第 3 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 (2) 上述的人，須在屬上述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另一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運用上述技能。”。

8. 加入第4A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4A. 相關熟練技工的識別措施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註冊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附表 1 第 3 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 (b) 該工人並非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及
 - (c) 該工人在屬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另一人(**相關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運用該等技能。
- (2) 有關註冊工人的聘用人或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註冊工人可以識辨相關熟練技

工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 (3) 上述措施，須讓上述註冊工人知悉。
- (4) 如第(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下遭違反，有關聘用人及有關總承建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9. 修訂第5條(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5條 —

廢除

“、(2)、(3)或(4)”

代以

“或(2)”。

10. 修訂第6條(與第3及5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1) 第6(1)條 —

廢除

“、(2)、(3)或(4)”

代以

“或(2)”。

(2) 在第6(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人因違反第3(2)條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該人如證明自己相信以下任何事宜，而自己相信該事宜亦屬合理之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進行有關建造工作，是第4條所容許的；或

(b) 有關建造工作，根據《豁免規例》獲豁免，不受第3(2)條所管限。”。

(3) 第6(3)及(4)(a)條 —

廢除

“、(2)、(3)或(4)”

代以

“或(2)”。

(4) 第6(8)(b)條 —

廢除

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1第3欄中與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技能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 —

- (i) 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i) 該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v) 該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v) 根據第3A或4條獲容許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5) 第6(8)條 —

廢除(c)及(d)段。

11. 修訂第13條(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第13(1)(e)條 —

廢除

“40(2)(c)、(3)(c)、(5)(b)或(6)(b)”
代以
“40(2)(d)或(5)(c)”。

12. 修訂第18條(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 (1) 第18條，標題，在“獲”之前 —
加入
“進入建造工地的”。
- (2) 第18(1)條 —
廢除(f)段。
- (3) 第18條 —
廢除第(2)款。

13. 加入第18A條

第4部，在第18條之後 —
加入

“18A. 獲授權人員取得資料的權力

- (1) 如有任何建造工作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而就該工作或該工地而言 —
- (a)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之下的規定遭違反或曾遭違反，或有人干犯或曾干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參與該工作的人士，向該人員提供資料；或
- (b) 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之下的規定遭違反或曾遭違反，或

有人干犯或曾干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要求參與該工作的人士，向該人員提供資料。

(2) 除非 —

- (a) 上述要求，是為調查第(1)(a)或(b)款提述的事宜而作出；及
- (b) 有關人員合理地相信，上述人士掌握有關資料，否則該人員不得作出該要求。”。

14. 加入第28A條

在第28條之後 —
加入

“28A. 使用徵款

- (1) 議會根據本部收取或追討所得的徵款，屬《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21條所指的議會的資金及財產的一部分。
- (2) 議會可為其任何目的，使用上述徵款。”。

15. 修訂第38條(建造業工人名冊)

以下條文，在所有“工種”之後 —

- (a) 第38(1)(e)(i)條；
- (b) 第38(1)(e)(ii)條；
- (c) 第38(1)(e)(iii)條；
- (d) 第38(1)(e)(iv)條；
- (e) 第38(1)(f)條 —
加入

“分項”。

16. 修訂第39條(申請註冊)

第39(1)條 —

廢除(a)、(b)、(c)及(d)段

代以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b)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c)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d) 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17. 修訂第40條(註冊的資格)

(1) 第40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42(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1第4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列的證書；
(b) 具備該附表第6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以及符合在該處所列的要求，或具備該資格或符合該要求(視情況所需而定)；
(c) 持有第41(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議會根據第41(1)條就有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該人的；或

(d)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2) 第40條 —

廢除第(3)款。

(3) 第40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不抵觸第42(1)及(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2005年12月29日當日，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期不少於6年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技能的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4) 第40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在不抵觸第42(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1第5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列的證書；

(b) 具備該附表第6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以及符合在該處所列的要求，或具備該資格或符合該要求(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c)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

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5) 第 40 條 —
廢除第(6)款。

(6) 第 40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不抵觸第 42(1)及(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當日，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期不少於 2 年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3 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技能的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18.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
加入

“40A. 資深建造業工人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 (1) 儘管有第 40(2)條的規定，如註冊主任信納 —
- (a) 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某人已具備為期或合計期不少於 10 年時間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經驗；及
 - (b) 該人 —

(i) 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當日，已具備為期或合計期不少於 6 年時間的該工種分項的有關經驗；或

(ii) 已通過議會為施行本條而進行的評核，

註冊主任可將該人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 1 第 3 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技能的建造工作，該人即屬具備該工種分項的有關經驗。

(3) 如附表 1 第 6 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有列出某資格或要求，則註冊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將任何人就該工種分項註冊。

(4) 意欲根據第(1)款註冊的人，須在自本條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9(1)(a)條提出申請。

(5)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上述期間。

(6) 旨在延長某期間的第(5)款所指的公告，須於該期間屆滿前刊登。

(7) 如第(4)款所提述的申請，是在該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提出的，註冊主任除非認為處理該申請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處理該申請。

(8) 參加第(1)(b)(ii)款所提述的評核的人，須向議會繳付訂明費用。

(9) 本條或本條的條文，在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子期滿失效。”。

19. 修訂第 41 條(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1) 第 41(1)條，在“指定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 (2) 第41(1)(a)條 —

廢除

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按議會意見，該課程是為該等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涉及附表1第3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技能者)而設立的”。

- (3) 第41(3)條 —

廢除

“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議會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

代以

“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議會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分項”。

20. 修訂第42條(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

- (1) 第42條，標題，在“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 (2) 第42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附表1第6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有列出某資格或要求，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該工種

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3) 第42條 —

廢除第(2)、(3)及(4)款。

- (4) 第42(5)條，在“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21. 修訂第44條(註冊期滿及續期)

- (1) 第44(2)(a)條 —

廢除

“48”

代以

“72”。

- (2) 第44(2)(b)條 —

廢除

“48”

代以

“72”。

- (3) 第44(8)(a)條 —

廢除

“42(4)及(5)”

代以

“42(5)”。

- (4) 在第44(8)條之後 —

加入

“(8A) 凡註冊是根據第 40A(1)條辦理的，第(8)(a)款不適用於該註冊的續期。

(8B) 凡某人是根據第 40A(1)條註冊的，則除非註冊主任信納該人符合第 40(1)及(如適用)42(5)條所列的註冊要求，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項註冊續期。”。

(5) 第 44(10)條，**註冊**的定義，在所有“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22. 修訂第 45 條(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第 45(1)、(2)及(3)條，在所有“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23. 修訂第 45A 條(申請將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延期)

(1) 第 45A(1)條，在“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2) 第 45A(8)條，在“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3) 第 45A(9)條，在“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4) 第 45A 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在本條中 —

相關中級工藝測試 (relevant intermediate trade test)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藝測試 —

(a) 由議會或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為該工種分項舉辦；及

(b) 附表 1 第 5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可就該測試發出；

相關技能測試 (relevant trade test)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能測試 —

(a) 由議會或香港建造業的訓練機構為該工種分項舉辦；及

(b) 附表 1 第 4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列的技能測試證書，可就該測試發出；

相關訓練課程 (relevant training course)就註冊為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人而言，指根據第 41(1)條就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指明的訓練課程。”。

24. 修訂第 46 條(註冊證的發出)

第 46(5A)條，在“工種”之後 —

加入

“分項”。

25. 修訂第 46A 條(註冊證內的附加資料)

第 46A 條 —

廢除第(7)款。

26. 修訂第48條(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

(1) 第48(1)(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2) 第48(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工人是附表1第2欄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 —

(i) 註冊熟練技工；

(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iii)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iv)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附表1第3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3) 第48(1)條 —

廢除(c)及(d)段。

27. 修訂第49條(註冊的取消)

第49(1)(c)及(3)(c)條 —

廢除

“42(4)及(5)”

代以

“42(5)”。

28. 加入第50A條

第6部，在第50條之後 —

加入

“50A. 關乎本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5及6就本部而言具有效力。”。

29. 修訂第51條(對決定的覆核)

第51(1)條，在“43(1)”之前 —

加入

“40A(1)或(7)。”。

30. 修訂第52條(上訴通知書)

第52(1)條，在“43(1)”之前 —

加入

“40A(1)或(7)。”。

31. 修訂第58條(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第58(1)(a)條 —

廢除

“(c)段”

代以

“(a)(vi)段”。

32. 修訂第 59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份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1) 第 59(1)(a)條 —

廢除

“、(e)(i)(A)或(f)”

代以

“或(e)(i)(A)或 18A(1)”。

(2) 第 59(1)(b)條，在“尋求註冊”之後 —

加入

“、註冊延期”。

(3) 第 59(1)(d)條 —

廢除

“或”。

(4) 第 59(1)(e)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5) 在第 59(1)(e)條之後 —

加入

“(f) 該人根據第 58(7)(b)條交予註冊主任的紀錄的文本，”。

(6) 第 59(3)(b)條 —

廢除

“、(e)(i)或(f)”

代以

“或(e)(i)或 18A(1)”。

33. 加入第 63A、63B 及 63C 條

在第 63 條之後 —

加入

“63A. 局長訂立的豁免規例

(1) 局長可藉規例豁免任何建造工作，使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工作。

(2) 根據第(1)款賦予任何建造工作的豁免，只可基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賦予 —

(a) 該建造工作的規模；

(b) 該建造工作價值(以金額計)；

(c) 該建造工作的迫切性。

(3) 局長可藉規例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的人，使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或該等人。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為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

(b) 可只限於在指明的情況適用；及

(c) 可包括因該規例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63B. 《實務守則》

(1) 議會可發出《實務守則》，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2) 議會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須藉於議會網站上發布公告 —

- (a) 發布該守則；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該守則是為何目的而發出。
- (3) 議會可修訂《實務守則》。
- (4) 議會如修訂《實務守則》，須藉於議會網站上發布公告 —
- (a) 發布該項修訂；
 - (b) 指明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該守則是為何目的而修訂。

63C.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 (1) 任何人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令該人可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被起訴。
- (2) 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實務守則》或其某部分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 (a) 該守則或該部分，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有關的人有遵守或沒有遵守該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宜。
- (3)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包括 —

- (a) 覆核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及
- (b) 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法庭 (court)指 —

- (a) 上訴委員會；

- (b) 覆核委員會；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法院、法庭；或
- (d) 裁判官。”。

34. 修訂第65條(修訂附表)

- (1) 第65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65(1)條。
- (2) 第65(1)條，在“附表1”之後 —
加入
“、1A”。
- (3) 在第65(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可包括因該公告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35. 取代附表1

附表1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2、3、3A、4、4A、6、40、40A、41、42、45A、48 及 65 條]

指定工種分項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A 部 — 土木及鐵字工程					
1. 木工	(1) 木工(護木)	移除、切割及架設護木，作保護碼頭、海堤、繫船柱及登岸梯級用途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工(護木)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木模板工(全科)	(a)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の木模板 (b)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技能測試證書； (b) (i)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技能測試證書；及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i)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3)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土木工程の木模板	(i)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ii)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b)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技能測試證書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4)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折板)	拆卸用於土木工程の木模板	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折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b)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技能測試證書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2. 手挖沉箱工	(6)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拆卸用於樓宇工程的木模板	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7) 細木工	運用手動工具及造木機械，進行戶內外一切與木工有關的工作(刨板及護木除外)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細木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木工學徒畢業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細木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8) 細木工(組裝)	組裝預製的木器及其小五金零件	議會發出的細木工(組裝)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 平水工	(9) 手挖沉箱工	以手挖沉箱的方法，建造地下沉箱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手挖沉箱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手挖沉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0) 平水工	(a) 閱讀及理解圖則 (b) 開線及定平水，並製備模型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平水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4. 打樁工	(11) 打樁工(全科)	安裝打樁架，以便作撞擊式打樁或造鑽孔樁	(a)及(b)項兩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鑽孔)技能測試證書； (b) ；	(a)及(b)項兩項 (a) 議會發出的打樁工(鑽孔)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5. 防水工	(12) 打樁工(撞擊式)	安裝打樁架以便作撞擊式打樁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撞擊式)技能測試證書	(b) 議會發出的打樁工(撞擊式)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3) 打樁工(鑽孔)	安裝打樁架以便造鑽孔樁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撞擊式)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鑽孔)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打樁工(撞擊式)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打樁工(鑽孔)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4) 防水工(全科)	(a) (i) 使用手提攪拌器，混合及調配防水膜材料 (ii)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底油及防水膜 (iii) 執行補地台防水工作 (b) (i)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 (ii) 裁切、預計互疊位置，使用電熱風筒把黏貼熱瀝青能貼於地台 (c) (i) 在準備好的表面	(a)或(b)項其中一項 (a) (i)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塗膜)技能測試證書； (ii)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瀝青型瀝青能)技能測試證書；及 (iii)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黏貼型瀝青能)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防水工(防水)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5) 防水工(塗膜)	<p>面，塗上瀝青底油</p> <p>(ii)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石油氣器具把瀝青膠型瀝青膏塗及呈粒狀顏色既貼於地台</p> <p>(a) 使用手提攪拌器，混合及調配防水膠材料</p> <p>(b)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底油及防水膠</p> <p>(c) 執行補地台防水工作</p>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塗膜)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6)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膠)	<p>(a)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p> <p>(b)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石油氣器具把燒膠型瀝青膏塗及呈粒狀顏色既貼於地台</p>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燒膠型瀝青膠)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燒膠型瀝青膠)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7)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膠)	<p>(a) 在準備好的表面，塗上瀝青底油</p> <p>(b) 裁剪、預計互疊位置，使用電熱風筒把黏貼型瀝青膠貼於地台</p>	議會發出的防水工(黏貼型瀝青膠)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6. 地渠及喉管工	(18) 地渠及喉管工(全料)	<p>(i)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油煙系統、糞便、機水及雨水排水系統</p> <p>(ii)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p>	(a)、(b)及(c)項一 (a) (i)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技能測試證書；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喉管工學徒畢業證書；或 (iii)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p>(b)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濕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p> <p>(c)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濕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p>	<p>(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渠工技能測試證書；</p> <p>(c)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敷喉管工技能測試證書</p>		
	(19) 水喉工	<p>裝配、安裝及修理</p> <p>(a) 建築物的暗管及其配件、潔具、沖廁系統、糞便、機水及雨水排水系統</p> <p>(b)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p>	<p>(a)、(b)或(c)項其中一項</p> <p>(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技能測試證書；</p> <p>(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喉管工學徒畢業證書；</p> <p>(c)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p>	<p>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p>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p>配之間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其配件)</p>	<p>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p>		
	(20) 地渠工	<p>敷設及連接地下渠道、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濕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將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p>	<p>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渠工技能測試證書</p>	<p>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渠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p>	不適用
	(21) 敷喉管工	<p>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濕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將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p>	<p>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敷喉管工技能測試證書</p>	不適用	不適用
7. 地磚鋪砌工	(22) 地磚鋪砌工	<p>(a) 將地磚鋪放在地面</p> <p>(b) 用震錘壓實地面的基層</p> <p>(c) 切開地磚，以配合地面狀況</p>	<p>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磚鋪砌工技能測試證書</p>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8. 泥水工	(23) 泥水工(全科)	(a) (i)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ii)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b) 將石塊分割及切割，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c)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d)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a)、(b)、(c)及(d)項 四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批盪工學徒畢業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c) (i)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砌磚工學徒畢業證書； (d) (i)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瓦工技能測試證書	(a)、(b)、(c)及(d)項 四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c)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d)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瓦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或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24) 批盪工		(a)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b)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瓦工學徒畢業證書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批盪工學徒畢業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5) 批盪工(盪地台)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面	議會發出的批盪工(盪地台)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批盪工(盪地台)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6) 砌石工		將石塊分割及切割，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7) 砌磚工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其他構築物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28) 鋪瓦工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磚工學徒畢業證書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瓦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瓦工學徒畢業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瓦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9) 鋪瓦工(紙皮石)	切割及鋪砌紙皮石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議會發出的鋪瓦工(紙皮石)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鋪瓦工(紙皮石)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30) 鋪瓦工(瓷瓦)	切割及鋪砌瓷瓦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議會發出的鋪瓦工(瓷瓦)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鋪瓦工(瓷瓦)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9. 拆卸工	(31) 拆卸工(全科)	(a)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架物或其部分 (b)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a)及(b)項兩項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建築物)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32) 拆卸工(建築物)	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架物或其部分	出的拆卸工(遠例)建築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建築物)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拆卸工(遠例建築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遠例建築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金屬鋼鐵工	(34) 金屬鋼鐵工(全科)	(a) (i) 打磨、裝配、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ii)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iii) 操作金工機器 (iv) 製作模板 (v) 修理金屬模板 (b) (i) 將鋼材鑽孔、切斷及成型 (ii) 以鉚釘或螺栓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結構	(a)及(b)項兩項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結構鋼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a)及(b)項兩項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結構鋼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1.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35) 金屬工	(iii) 操作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相關工具 (a) 裝配、組合、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b)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c) 操作金工機器 (d) 製作樣板 (e) 修理金屬模板 (a) 將鋼材鑽孔、切割及成型 (b) 以鉚釘或螺絲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結構 (c) 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相關工具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36) 結構鋼架工	(a)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中型或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結構鋼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37)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全科)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a)、(b)、(c)及(d)項四項的持有人 — (a)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A) 雙臂起卸斗； (B) 紅車； (C) 壓縮缸車； (D) 機動式起重吊車； (E) 灌渠清潔車； (F)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G) 起卸斗貨車； (H) 混凝土車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b)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重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c)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特別用途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d)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掛接式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p>(b)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p> <p>(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p> <p>(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A) 移動式起重機；</p> <p>(B) 架空平板車；</p> <p>(C) 拖拉車；</p> <p>(D) 流動車間；</p> <p>(E) 混凝土泵車；</p> <p>(F) 交通警告燈號車</p>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p>(c)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p> <p>(i)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p> <p>(ii)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A) 壓縮缸車；</p> <p>(B) 起卸斗貨車</p>			
	(38) 中型貨車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中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p>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p> <p>(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p> <p>(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i) 雙臂起卸斗；</p> <p>(ii) 紅車；</p> <p>(iii) 壓縮紅車；</p> <p>(iv) 機動式起重吊車；</p> <p>(v) 溝渠清潔車；</p> <p>(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p> <p>(vii) 起卸斗貨車；</p> <p>(viii) 混凝土車</p>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9) 重型貨車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			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p>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p> <p>(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p> <p>(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i) 雙臂起卸斗；</p> <p>(ii) 紅車；</p> <p>(iii) 壓縮紅車；</p> <p>(iv) 機動式起重吊車；</p> <p>(v) 溝渠清潔車；</p> <p>(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p> <p>(vii) 起卸斗貨車；</p> <p>(viii) 混凝土車</p>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40)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			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重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41)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p>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p> <p>(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p> <p>(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i) 移動式起重機；</p> <p>(ii) 架空平板車；</p> <p>(iii) 拖拉車；</p> <p>(iv) 流動車間；</p> <p>(v) 混凝土泵車；</p> <p>(vi) 交通警告燈號車</p> <p>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p> <p>(a) 屬《道路交通(車</p>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條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掛接式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2. 索具工(叨唻)/金屬模板裝嵌工	(42) 索具工(叨唻)/金屬模板裝嵌工	<p>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p> <p>(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i) 壓縮缸車；</p> <p>(ii) 起卸斗貨車</p> <p>(a) 裝設吊升台架及設備，以起落輸送物料</p> <p>(b) 裝嵌及拆除大型金屬模板</p>	註冊局或議會發出的索具工(叨唻)/金屬模板裝嵌工技能測試證書	註冊局或議會發出的索具工(叨唻)/金屬模板裝嵌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3.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	(43)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全料)	操作吊桿、吊臂(夾吊)或吊臂(鉤吊)，以在海面上進行建造工作	(a)、(b)及(c)項三項—— (a) 註冊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技能測試證書； (b) 註冊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技能測試證書； (c) 註冊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鉤吊)中級	(a)、(b)及(c)項三項—— (a) 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c) 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鉤吊)中級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械操作工(吊 臂—鈎吊)技能 測試證書	工藝測試證書	
	(44) 海面建造機械操 作工(吊臂)	操作吊臂, 以在海 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海面建造機 械操作工(吊臂) 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海面 建造機械操作工 (吊臂)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不適用
	(45) 海面建造機械操 作工(吊臂— 夾吊)	操作吊臂(夾吊), 以在海面上進行 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海面建造機 械操作工(吊臂— 夾吊)技能測試 證書	議會發出的海面 建造機械操作工 (吊臂)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不適用
	(46) 海面建造機械操 作工(吊臂— 鈎吊)	操作吊臂(鈎吊), 以在海面上進行 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海面建造機 械操作工(吊臂— 鈎吊)技能測試 證書	議會發出的海面 建造機械操作工 (吊臂)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不適用
14. 清拆石棉工	(47) 清拆石棉工	執行清拆石棉工 作的技能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清拆石棉工 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5. 裨接工	(48) 普通裨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 或其他裨接工 序, 進行普通 裨接及切割工 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普通裨接工 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普通裨接工 中級工藝測試 證書	不適用
	(49) 結構鋼材裨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 或其他裨接工 序, 切割鋼材、 水喉及氣喉管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 冊資格— 香港認可處根據香 港檢驗機構認可計 劃認可的裨接檢驗 機構所發出的、證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6. 混凝土及灌漿工	(50) 混凝土及灌漿工 (全科)	(a) (i) 混和、澆置及 使用震搗機搗 實混凝土 (ii) 養護、平整及 澆平混凝土 (b) 利用混凝土或其 他物料, 修補不 合標準或剝落的 混凝土或鋼筋 (c) 操作噴射混凝土 或噴射水泥沙漿 工具, 進行噴漿 工作 (d) 攪拌英泥或其他 材料, 進行地下 壓力灌漿工作	(a)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混凝土工技 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混凝土修補 工(混凝土列落) 技能測試證書; (c)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噴射混凝土 工技能測試證 書; (d)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灌漿工技能 測試證書	不適用	明通過符合 BS EN 287-1:1992 標準(包 括其修訂)的裨接工 測試的證書的持有 人(不論是有效的或 是已期滿的) 不適用
	(51) 混凝土工	(a) 混和、澆置及使 用震搗機搗實混 凝土 (b) 養護、推平及澆 平混凝土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混凝土工技 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 出的混凝土工中 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7. 雲石工	(52)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53) 噴射混凝土工	操作噴射機械,以進行混凝土或水泥沙漿噴射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噴射混凝土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54)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進行地下壓力灌漿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灌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雲石工(全科)	(a) 劃線、量度及切割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將之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b) 磨光及拋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a)或(b)項其中一項 (a) (i)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打磨)技能測試證書; (ii)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乾掛)技能測試證書; (iii)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濕掛)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a)或(b)項其中一項 (a) (i)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打磨)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ii)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乾掛)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及 (iii)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濕掛)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8. 窗框工	(56) 雲石工(打磨)	切割、磨光、修補及拋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打磨)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打磨)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57) 雲石工(乾掛)	以乾掛方法,將雲石塊或類似石材鋪砌在牆壁或其他表面上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乾掛)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乾掛)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58) 雲石工(濕掛)	以濕掛方法,將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濕掛)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濕掛)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59) 窗框工	為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安裝窗框及窗肉(包括有關防水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窗框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窗框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9. 棚架工	(60) 棚架工(全科)	(a)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b)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a)及(b)項兩項 (a) (i)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搭棚工學徒專業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	(a)及(b)項兩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61) 竹棚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竹棚	技能測試證書 (a)或(b)項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搭棚工學徒畢業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62) 金屬棚架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0. 預應力(拉力)工	(63) 預應力(拉力)工	(a) 敷設及固定預應力鋼筋束及管道 (b) 裝嵌管接頭及錨具和施加預應力，以及執行管道灌漿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預應力(拉力)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幕牆及玻璃工	(64)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a) (i)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ii)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b)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a)及(b)項兩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幕牆工技能測試證書	(a)及(b)項兩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議會發出的幕牆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65) 玻璃工	(a)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b)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66) 幕牆工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幕牆工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幕牆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2. 潛水員(建造工作)	(67) 潛水員(建造工作)	(a) 執行於水底進行並關於檢查、建造、修理及拆卸構築物的工作 (b) 撰寫(a)項所述各種工作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和要求 — (a) 第(i)、(ii)或(iii)項其中一項的持有人 — (i) 由美國國家潛水教練協會發出的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的潛水證書； (“美國國家潛水教練協會”是“the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35 條

54

第 1 欄 工種名稱	第 2 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 3 欄 技能描述	第 4 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 5 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 6 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p>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p> <p>(ii) 由聯合王國衛生安全行政部核准的潛水證書； ("聯合王國衛生安全行政部"是"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的譯名。)</p> <p>(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發出的潛水證書；及</p> <p>(b) 註冊主任信納在 本工種分項註冊 的人獲註冊醫生</p>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2 部
第 35 條

55

第 1 欄 工種名稱	第 2 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 3 欄 技能描述	第 4 欄 註冊熟練技工 證書	第 5 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 證書	第 6 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23. 鋪地板工	(68) 鋪地板工(全科)	將木地板、塑膠地板、膠地席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a)及(b)項兩項一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a)及(b)項兩項一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證明健康狀況適合潛水 不適用
24. 鋪軌工	(69) 鋪地板工(木地板)	將木地板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70)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將塑料地板、膠地席及類似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5. 隧道工	(71) 鋪軌工	放置及保養火車或其他車輛使用的路軌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72) 隧道工	在隧道內進行一般隧道建造工作，包括安裝臨時支架及工作架、通風喉管、封隔器及護網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隧道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73)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a) 裝置及操作鑽土機械設備，以作岩土勘探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岩土勘探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岩土勘探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b) 取得及保存岩土樣本，待工程師或技術員或地質學家檢查及紀錄 (c) 協助地質技術員實地作測試	不適用		
	(74) 機械設備操作工(叉式起重車)	操作叉式起重車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叉式起重車的證書的持有人
	(75)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	操作小型裝載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小型裝載機的證書的持有人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76)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操作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小型裝載機(連配件)的證書的持有人
	(77) 機械設備操作工(平土機)	操作平土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平土機的證書的持有人
	(78)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樁)(全科)	操作打樁機(撞擊式樁或鑽孔樁)	(a)及(b)項兩項 —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技能測試證書；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技能測試證書	(a)及(b)項兩項 — (a)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79) 機械設備操作工 (掘擊式鑽)	操作打樁機(掘擊式鑽)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掘擊式鑽)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掘擊式鑽)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80) 機械設備操作工 (鑽孔鑽)	操作打樁機(鑽孔鑽)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鑽)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鑽)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81) 機械設備操作工 (吊船)	操作吊船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C)第17(1)(b)條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82) 機械設備操作工 (拆卸) — 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造物或其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a)及(b)項兩項的持有人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技能測試證書;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83) 機械設備操作工 (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造物或其部分外)	不適用	不適用	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的持有人
	(84)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築工地升降機(工人軌)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所指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合資格的操作員
	(85) 機械設備操作工 (推土機)	操作推土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推土機的證書的持有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86) 機械設備操作工 (貨車吊機)	操作貨車吊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貨車吊機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87) 機械設備操作工 (傾卸車)	操作傾卸車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傾卸車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88) 機械設備操作工 (掘土機)	操作掘土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掘土機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89) 機械設備操作工 (塔式起重機)	操作塔式起重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塔式起重機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90) 機械設備操作工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91) 機械設備操作工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操作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並適用於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器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92) 機械設備操作工(機車)	操作機車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G)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機車的證書的持有人
	(93) 機械設備操作工(龍門式起重機)	操作龍門式起重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J)第 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龍門式起重機的證明書的持有人
	(94) 機械設備操作工(壓實機)	操作壓實機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G)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壓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95)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機)	操作隧道機	不適用	不適用	實機證書的持有人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G)第 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運機的證書的持有人
	(96)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孔機	於隧道內操作鑽孔機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孔機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孔機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97)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拱塊安裝	於隧道內操作拱塊安裝機械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拱塊安裝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拱塊安裝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98)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於隧道內操作隧道鑽挖機械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7. 鋼筋匯架工	(99) 鋼筋匯架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繫穩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鋼筋匯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建測局或議會發出的鋼筋匯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28. 髹漆及裝飾工	(100) 髹漆及裝飾工 (全科)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築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漆及裝飾的工作 (b) 髹上漆油或同類保護性及裝飾性材料 (c) 設計和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a)、(b)或(c)項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髹漆工/裝飾工業證書； (c) (i)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內外髹蠟油)技能測試證書； (ii)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技能測試證書； (iii)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技能測試證書； (iv)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技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v) 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技能測試證書； (vi)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漆)技能測試證書； (vii)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技能測試證書； (viii)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技能測試證書； (ix)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粘貼牆紙)技能測試證書； 及 (x)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技能測試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01) 髹漆及裝飾工 (內外牆牆油)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內 外牆牆油的工作， 包括分色拉 線 (b) 於內外牆牆油、 分色拉線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牆油)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髹漆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批 填漆灰的工作 (b) 批填漆灰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髹漆及裝飾工 (髹乳膠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髹 乳膠漆的工作， 包括分色拉線 (b) 髹乳膠漆，包括 分色拉線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4) 髹漆及裝飾工 (髹手掃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髹 手掃漆的工作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05) 髹漆及裝飾工 (髹油基漆)	(b) 髹手掃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髹 油基漆的工作， 包括分色拉線 (b) 髹油基漆，包括 分色拉線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髹漆及裝飾工 (髹透明纖維素 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髹 透明纖維素漆的工作 (b) 髹透明纖維素漆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髹漆及裝飾工 (噴塗油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 面，以便進行噴 塗油漆的工作 (b) 噴塗油漆 (a) 處理鐵器或金屬 物料表面，以便 進行鐵器噴漆的 工作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髹漆及裝飾工 (鐵器噴漆)	(a) 處理鐵器或金屬 物料表面，以便 進行鐵器噴漆的 工作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09) 髹漆及裝飾工 (裱貼牆紙)	(b) 戴器噴漆 (a) 處理建築物、其他構造物及其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批填漆灰、髹油漆及裱貼牆紙的工作 (b) 批填漆灰 (c) 髹油漆 (d) 裱貼牆紙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髹漆及裝飾工 (繪寫字體)	設計和繪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記	議會發出的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29. 瀝青工(道路建造)	(111) 瀝青工(道路建造)	(a) 混和、鋪放和利用震動器壓實瀝青 (b) 按指定水平水推平及燙平瀝青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瀝青工(道路建造)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發出的瀝青工(道路建造)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30. 爆破工	(112) 爆石工	在礦場、採石場、土木工程及建築地盤，從事計算、準備、安裝及引爆炸藥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B)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的持有人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13) 鑽破工	操作鑄鑽或油壓鑽鑽孔或將混凝土、石或其他硬物鑽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鑽破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B部 — 機電工程					
31. 升降機及自動梯 技工	(114) 升降機及自動梯 技工(金料)	(a)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b)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a)及(b)項兩項——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115) 升降機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升降機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116) 自動梯技工 (1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p>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p> <p>——</p> <p>(a) 空調系統，包括冷媒、空氣處理和通風設備及有關的電力控制；</p> <p>(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藏設備；</p> <p>(c) 屬消防系統一部分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p>	<p>不適用</p> <p>(a)或(b)項其中一項——</p> <p>(a)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p> <p>(i) 冷藏空氣調節技工學徒畢業證書；</p> <p>(ii) 冷藏技工學徒畢業證書；或</p> <p>(iii) 空調技工學徒畢業證書；</p> <p>(b) (i)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技能測試證書；</p> <p>(ii)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p>	不適用	<p>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p> <p>《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d)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p> <p>不適用</p>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p>(iii) (送風系統)技能測試證書；</p> <p>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技能測試證書；</p> <p>(iv)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技能測試證書；及</p> <p>(v)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測試證書；或</p> <p>(B)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p>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證明書的持有者有權從事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18)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技能測試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19)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製造、安裝及修理薄片金屬組合及製品(包括通風槽、風閘、防火板及有關裝置)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技能測試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準備、裝配、設置和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凝裝置的保溫設備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技能測試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和修理用於下列設備的電力控制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冷藏庫、製冰及	(a)或(b)項中一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電力條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2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其他冷凝設備； (c) 屬消防系統一部分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 (a) 獨立安裝的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獨立安裝的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證明書的持有者有權從事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33. 消防設備技工	(123)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a)、(b)及(c)項三項—— (a)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註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26) 消防機械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保養及修理消防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p>書；</p> <p>(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p> <p>(i) 屋宇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與消防電氣裝配有關)；或</p> <p>(ii) 消防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p> <p>(a)或(b)項中一項</p> <p>(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技能測試證書；</p> <p>(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p> <p>(i) 屋宇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與消防機械裝配有關)；或</p>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34. 氣體裝置技工	(127)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體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氣體配件、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線裝置	<p>(i) 消防設備技工學徒畢業證書</p> <p>不適用</p>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第7(1)(a)條註冊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氣體裝置技工
35. 電工	(128) 架空電線技工	建造、保養和修理裝於管狀鋼管、混凝土、格子桁或木支座上的不超過11千伏特的電壓架空電線系統	<p>(a)或(b)項中一項</p> <p>(a)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架空電線技工的學徒畢業證書；</p> <p>(b) 議會發出的架空電線技工技能測試證書</p>	不適用	不適用
	(129) 控制板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低電壓電線控制箱及控制板	<p>(a)或(b)項中一項</p> <p>(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控制板裝配工技能測試證書</p>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控制板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30)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a) 接駁無通電、或其中一條或兩條已通電的低壓電纜 (b)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過 11 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電工學徒畢業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的學徒專業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31)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過 1 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不適用
	(132) 電氣佈線工	安裝和敷設用於電氣系統及設備的電線	(a)或(b)項其中一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電氣佈線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電工學徒專業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電氣佈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33) 電氣裝配工	(a) 安裝、測試、調試和修理電力裝置和電線 (b) 裝配、組合、安裝、調試、試驗和修理電氣系統和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 —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30 條發出的 A、B、C 或 H 級電力工程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的持有人
36.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	(134)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a) 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防盜警報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b)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各類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a)及(b)項兩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屋宇設備技工學徒專業證書(與建築物防盜系統有關)； (b) (i)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電訊系統裝配技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	(a)及(b)項兩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電訊系統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135) 建築物防盜系統 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防盜警報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a)或(b)項其中一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原字設備技工學徒專業證書(與建築物防盜系統有關)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136) 電訊系統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及修理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回線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a)或(b)項其中一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電訊系統裝配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影響及無綫電技工學徒專業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電訊系統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工種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技能描述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其他資格或要求
37. 機械設備技工 (建造工作)	(137) 機械設備技工 (建造工作)(全科)	(a)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b)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a)及(b)項兩項 (a) (i)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技術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學徒專業證書； (b) (i)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打膠裝配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ii)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裝配技工學徒專業證書	(a)及(b)項兩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b)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打膠裝配工中級工藝證書	不適用
	(138) 建造機械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a)或(b)項其中一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技能測試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第1欄 工種名稱	第2欄 工種分項名稱	第3欄 技能描述	第4欄 註冊熟練技工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師畢業證書	第5欄 註冊半熟練技工證書	第6欄 其他資格或要求
	(139) 機械打磨裝配工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a)或(b)項其中一項 (a)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裝配技師畢業證書	職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中級工藝師證書	不適用

36. 加入附表1A
在附表1之後 —
加入

“附表1A [第2B、3A及65條]

從事不同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

第1欄 主要分項	第2欄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第3欄 特別條件或要求
1. 雲石工(全科)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2. 雲石工(乾掛)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g) 雲石工(濕掛) (h) 雲石工(打磨)	
3. 雲石工(濕掛)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g) 雲石工(打磨)	
4. 鋪地板工(木地板)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5.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a)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b)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輾油)	
6.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輾油)	
7.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8.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9.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e)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10.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a)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b)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d)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11.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12.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鐵器噴漆以保護結構鋼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13.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a)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b)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c)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d)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e)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14. 泥水工(全科)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 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15. 砌磚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 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16. 砌石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d) 砌磚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17. 批盪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鋪瓦工	
18. 批盪工(盪地台)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g) 鋪瓦工	
19. 鋪瓦工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b) 地磚鋪砌工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鈎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20. 鋪石工(紙皮石)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鈎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g) 鋪瓦工	
21. 鋪瓦工(瓷瓦)	(a)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b) 地磚鋪砌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c)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d) 砌磚工	
	(e) 砌石工	
	(f) 批盪工	
	(g) 鋪瓦工	
22.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a) 地磚鋪砌工 (b)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23.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a) 地磚鋪砌工 (b) 雲石工(濕掛)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不得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雲石裝設掛鉤工作的建造工作，有關技能，屬雲石工(濕掛)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
	(c) 砌磚工	
	(d) 砌石工	
	(e) 批盪工	
	(f) 鋪瓦工	
24. 木工(護木)	(a) 細木工 (b) 鋪地板工(全科)	
2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26.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27.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28.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29. 細木工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30.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水喉工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可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金屬喉管的建造工作，但不包括涉及水喉工指定工種分項的其他規定技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主要分項	類似規定技能的指定工種分項	特別條件或要求
31. 消防機械裝配工	水喉工	在本主要分項註冊的人，可根據第3A(1)條，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金屬喉管的建造工作，但不包括涉及水喉工指定工種分項的其他規定技能。

37. 加入附表5
在附表4之後 —
加入

“附表5 [第50A條]

關乎建造業工人註冊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本附表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年修訂條例》第2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定工種 (designated trade)具有《原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既有註冊 (pre-existing registration)指根據《原有條例》辦理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註冊；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對應指定工種分項 (corresponding designated trade division)就指定工種而言，指與該工種名稱相同的指定工種分項。

2. 保留既有註冊

- (1)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對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
- (2)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對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
- (3)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對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
- (4)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對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
- (5) 本條受本附表第 3 條規限。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 (1) 附表 6 第 1 欄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該附表第 2 欄中與有關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
- (2) 附表 6 第 1 欄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該附表第 2 欄中與有關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

- (3) 附表 6 第 1 欄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該附表第 2 欄中與有關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
- (4) 附表 6 第 1 欄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該附表第 2 欄中與有關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
- (5) 噴塗油漆工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
- (6) 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既有註冊，其效力一如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

4. 既有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如根據本附表第 2 或 3 條具有某註冊的效力的既有註冊，在假使該條沒有生效的情況下便會在某日屆滿的話，則該既有註冊在該日屆滿。

5. 保留既有註冊的註冊證

- (1) 如既有註冊根據本附表第 2 或 3 條具有某註冊的效力，則本條適用。
- (2) 根據《原有條例》就既有註冊發出的註冊證，其效力猶如它是根據第 46 條就該項註冊發出的註冊證。

6. 根據《原有條例》第 39 或 44 條提出的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 39 或 44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申請，須視為根據第 39 或 44 條提出的申請。

- (3) 就第(2)款而言，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於上述申請所關乎的註冊，猶如它是既有註冊。

7. 根據《原有條例》第45A條提出的申請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45A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申請，須視為根據第45A條提出的申請。
- (3) 就第(2)款而言，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於上述申請所關乎的註冊，猶如它是既有註冊。
- (4) 如註冊主任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原有條例》第45A(8)或(9)條所指的指明理由就某申請而存在，則第45A(8)或(9)條所指的指明理由，須視為就該申請而存在。”。

38. 加入附表6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6 [第50A條及附表5]

保留《原有條例》下的註冊

第1欄	第2欄
指定工種	指定工種分項
1. 打樁工	打樁工(全科)
2. 瀝青工(防水)	防水工(全科)

第1欄	第2欄
指定工種	指定工種分項
3. 雲石工	雲石工(全科)
4. 鋪地板工	鋪地板工(全科)
5.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樁)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樁)(全科)
6. 髹漆及裝飾工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
8. 消防設備技工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9. 潛水員	潛水員(建造工作)

第3部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第1分部 — 修訂《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 附屬法例D)

39.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出示註冊卡

- (1)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 須在任何人的要求下, 向該人出示其註冊卡或同等文件。
- (2) 監督可認可任何由監督指明的文件為就第(1)款而言的同等文件。
- (3) 監督如根據第(2)款認可文件, 可指明該項認可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40. 修訂第35條(犯法行為)

第35(3)條 —

廢除

“10”

代以

“10(1)”。

第2分部 —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41. 修訂第6BA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 第6B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獲處長認可為就第6BA(7)(a)條而言等同於某人的有關證明書的文件;”。

(2) 第6BA(7)(a)條 —

廢除

在“責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自己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 攜帶該證明書, 或攜帶同等文件;”。

第3分部 —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N)

42.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指定工種*的定義。

(2)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定工種分項* (designated trade division)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3. 修訂第11條(根據第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第11(2)(a)(i)條 —

廢除

“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

代以

“分項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分項”。

44. 修訂第22條(根據第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第22(2)(a)(i)條 —

廢除

“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

代以

“分項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分項”。

第4分部 —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X)

45. 修訂第50條(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1) 第50(2)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將起重機用作起重裝置而操作該起重機時 —

(a) 須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上述證明書，或隨身攜帶同等文件；及

(b) 在督察要求下，須向該督察出示該證明書或該同等文件，以供查閱。”。

(2) 在第50(10)條之後 —

加入

“(11) 在本條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獲處長認可為就本條而言等同於第(1)(b)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

46. 修訂第53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1) 第53(2)條 —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須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上述證明書，或隨身攜帶同等文件；及

(b) 在督察要求下，須向該督察出示該證明書或該同等文件，以供查閱。”。

(2) 在第53(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獲處長認可為就本條而言等同於第(1)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

第5分部 — 修訂《電力條例》(第406章)

47. 修訂第30條(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

第30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從事電力工作時，須隨身攜備註冊證明書或同等文件，或在工作地點備有該證明書或同等文件。

(6A) 署長可認可任何由署長指明的文件為就第(6)款而言的同等文件。

(6B) 署長如根據第(6A)款認可文件，可指明該項認可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第6分部 —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I)

48. 修訂第51條(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1) 第51(2)條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將起重機用作起重裝置而操作該起重機時 —

(a) 須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上述證明書，或隨身攜帶同等文件；及

(b) 在督察要求下，須向該督察出示該證明書或該同等文件，以供查閱。”。

(2) 在第51(10)條之後 —
加入

“(11) 在本條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獲處長認可為就本條而言等同於第(1)(b)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

49. 修訂第54條(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1) 第54(2)條 —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須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上述證明書，或隨身攜帶同等文件；及

(b) 在督察要求下，須向該督察出示該證明書或該同等文件，以供查閱。”。

(2) 在第54(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獲處長認可為就本條而言等同於第(1)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

第7分部 —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

50. 修訂第21條(議會的資金及財產)

第21(a)條，在“形式”之後 —

加入

“收取或”。

摘要說明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主體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然而部分條文(主要關於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仍未生效。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體條例》，以方便在《主體條例》下的所有措施分階段實施。

2. 本條例草案分為3部。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2部載有草案第3至38條，對《主體條例》作出修訂。
5. 草案第3(1)至(8)條修訂**建造工地**及**建造工作**的定義。透過修訂**建造工作**的定義，《主體條例》不適用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
6. 草案第3(9)、(12)、(13)及(14)條以“指定工種分項”一詞取代“指定工種”一詞。這項修訂是基於本條例草案對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修改。在經修改的註冊制度下，建造業工人是根據某指定工種分項而非某指定工種而註冊。各指定工種分項列於新的附表1(由草案第35條更新)的第2欄。其他與經修改的註冊制度相關的修訂，包括(第2部)草案第5、7、10、15、16、17、19、20、21、22、23、24及26條，及(第3部第3分部)草案第42、43及44條。
7. 草案第4條加入新的第2B條，使在新的第2B條所列的關乎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由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適用於某些建造工作。
8. 草案第6條加入新的第3A條，規定當2個指定工種分項同時列於新的附表1A(由草案第36條加入)為相關的工種分項，該第3A

條容許在其中一個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另一個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的建造工作。

9.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4A 條。該條關乎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在何種情況下，憑藉新的第 4A 條，在妥為註冊人士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新的第 4A 條要求有合理措施，使該人士能識辨為已妥為註冊，而該等措施讓有關工人知悉。
10. 草案第 10(2)條為被控干犯《主體條例》第 3(2)條的人，訂立一項法定免責辯護。如在該人相信有關建造工作是《主體條例》第 4 條所容許的，或相信有關建造工作在《主體條例》下獲豁免，而該人相信有該情況屬合理，便可援引該免責辯護。
11. 草案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 18A 條，以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參與建造工作的人向該人員提供資料。新的第 18A 條亦訂明行使該權力的先決條件。
12. 草案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 28A 條，以明確規定建造業議會在《主體條例》下收取或追討的徵款，屬議會的資金及財產，並可用於其任何目的。
13.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的第 40A 條，為富有經驗的建造業工人提供一個註冊成為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的途徑。根據新的第 40A 條的規定，有關工人須符合指明的條件，並須在指明期間提出申請。
14. 草案第 21(1)及(2)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4 條，以將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普通工人的最長有效註冊期，由 48 個月延長至 72 個月。草案第 21(4)條加入條文，以訂定根據新的第 40A 條將註冊續期的條件。
15. 草案第 28 條加入新的第 50A 條，以規定新的附表 5 及 6(由草案第 37 及 38 條加入)所載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就若干註冊事宜而適用。

16. 草案第 2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1 條，使根據新的第 40A(1)或(7)條作出的決定可予覆核。
17. 草案第 3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2 條，使根據新的第 40A(1)或(7)條作出的決定可予上訴。
18. 草案第 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9(1)條，以規定當任何人在與按照新的第 18A 條作出的要求、根據《主體條例》第 58(7)(b)條提交的紀錄或在臨時註冊的延期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誤導性的資料，即構成罪行。
19. 草案第 33 條加入新的第 63A 條，賦予發展局局長權力，以訂立規例，豁免某建造工作免受《主體條例》管限。草案第 33 條亦加入新的第 63B 及 63C 條，為發出《實務守則》訂立條文，該守則旨在為《主體條例》或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20.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5 條，以令發展局局長有權修訂新的附表 1A。草案第 34 條亦為第 65 條加入新的條文，以釐清該第 65 條下的權力，包括訂立任何必要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的權力。
21. 第 3 部載有 7 個分部，列出對其他成文法則的修訂。
22. 第 1、2、4、5 及 6 分部修訂另外 5 條與建造業有關的成文法則，以規定在《主體條例》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卡，可被認為等同於在該等成文法則下發予工人的建造業相關文件。
23. 第 7 分部輕微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21 條，以更清晰地表達該條的原意。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54(1)條委出的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 panel) 指根據第53(1)條委出的上訴委員團；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分包商 (sub-contractor) 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

名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37(1)(a)條設置的建造業工人名冊；

住用處所 (domestic premises) 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低壓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

(a)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導體之間不超逾10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15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b) 超逾特低壓但在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60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90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局長 (Secretary) 指發展局局長；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固定期保養合約 (term contract for maintena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固定有效期合約—

(a) 由某人與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訂立的；及

(b) 根據該合約，該人須於合約期內在該機構不時作出的書面要求下，就該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指明構築物承辦保養工作；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26(8)條徵收的附加費；

附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27(3)條須繳付的附加罰款；

建訓局 (CITA) 指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71條生效*前存在的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指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17及18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a) 該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

(ii) 憑藉該條例第14AA或41(3)、(3B)或(3C)條，該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遵守該條例第14(1)條的情況下展開或進行，(2008年第20號第48條)

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第(2)或(3)款或第26條第(2)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25條第(4)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a) 指—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iii) 為預備進行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

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或

(iv) 構成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分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但不包括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b) 指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c) 指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事務監督 (Building Authority)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裝備工程 (building services work) 指—

(a) 任何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排水、衛生、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設施、升降機或自動梯的安裝或工程；或

(b) 任何其他特低壓的裝設或工程；

指定工種 (designated trade) 指附表1第1、2或3部第1欄所列的工種或行業；

指明 (specified) 就格式而言，指根據第62條而指明；

指明構築物 (specified structure) 指附表3所列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

指明機構 (specified body) 指附表2所列的機構；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以下數值的電壓—

(a) 50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b) 120伏特直流電；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街道工程 (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 (registration) 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而**註冊** (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註冊主任 (Registrar) 指根據第36(1)條委任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半熟練技工 (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registered semi-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第11A(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由2012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註冊建造業工人 (registered construction worker) 指—

(a)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b)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c)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d)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e) 註冊普通工人；

註冊普通工人 (registered general worker) 指作為註冊普通工人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熟練技工 (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registered skilled worker (provisional)) 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作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名列於名冊內的人；

註冊證 (registration card) 指根據第46(1)條發出的註冊證；

資格評審委員會 (Qualifications Board) 指第12(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 (由2012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27(2)條須繳付的罰款；

徵款 (levy) 指根據第23條徵收的徵款；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16(1)條獲委任的人；

總承建商 (principal contractor) 就某建造工地而言，指根據合約或固定期保養合約在該工地承辦建造工作的人，而該合約是該人直接與以下的人訂立的—

(a) 在該工地內的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b) 該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職訓局 (VTC) 指《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覆核委員會 (Review Board) 指第14(1)條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由2012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議會 (Council) 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由2012年第17號第4條增補)

(由2012年第17號第4條修訂)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適用於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的本條例的條文，或就指定工種或指定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本條例的條文，是增補任何適用於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的其他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就該工種或該工種的任何部分而適用的其他條例的條文。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生效日期：2008年1月1日。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E.R. 1 of 2013	25/04/2013

附註：

*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1) 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在不抵觸第4(1)條的條文下，除附表1第1部第1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a) 註冊熟練技工；或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之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1第1部第2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3) 在不抵觸第4(2)條的條文下，除附表1第2部第1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a) 註冊熟練技工；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c)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d)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之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1第2部第2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4) 在不抵觸第4(3)條的條文下，除附表1第3部第1欄所列指定工種的—

(a)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b)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之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1第3部第2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豁免受第3條所指的禁止所規限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 (1) 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如就附表1第1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而於在該部第1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則該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 (2) 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如就附表1第2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而於在該部第1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則該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 (3) 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如就附表1第3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而於在該部第1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作，則該人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該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註：
本條文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1)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7年第93號法律公告。

任何人不得僱用另一人在違反第3(1)、(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與第3及5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附註：
1. 本條文第(1)款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在該條與違反第3(1)條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7年第93號法律公告。
 2. 本條文第(2)款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在該條與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b)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7年第93號法律公告。
 3. 本條文第(4)款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在該條與違反第3(1)條或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b)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7年第93號法律公告。
 4. *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 (1) 任何人違反第3(1)、(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 任何人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如有人因僱用另一人在違反第3(1)、(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相信有關事宜存在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如有人違反—
- (a) 第3(1)、(2)、(3)或(4)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的；或
- (b) 第5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如有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在不損害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承建商如證明他已—
- (a) 設立妥善的制度以確保有關事宜存在；及
- (b) 確保該制度有效地運作，即可使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成立。
- (7) 為第(6)(a)款的目的，除非總承建商在關鍵時間已遵守以下條文，否則他不屬已設立妥善的制度—
- (a) 第48(6)(a)條；及
- (b) 第58(1)條(如適用的話)。
- (8) 為第(3)、(5)及(6)(a)款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事宜即屬存在—
- (a) (如屬與違反第3(1)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親自進行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 *[(b)(如屬與違反第3(2)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1部第2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一
- (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
- (iii) 根據第4(1)條可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 (c) (如屬與違反第3(3)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2部第2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一
- (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i)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v)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v) 根據第4(2)條可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 (d) (如屬與違反第3(4)條有關的罪行的情況)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3部第2欄中與該部所列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的人是一
- (i)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i) 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iii) 根據第4(3)條可如此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資格評審委員會須—
- (a) 檢討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b) 評定註冊委員會提交予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資格，以確定有關資格是否應成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由2012年第17號第13條修訂）
 - (c) 擬備註冊主任在審查、評定和核實提出註冊或提出註冊續期的申請人的資格時須依循的指引；
 - (d) 就(a)、(b)及(c)段所提述的事項向註冊委員會作出建議；（由2012年第17號第13條修訂）
 - (e) 在註冊主任諮詢時，評定任何人所具備的資格是否屬第40(2)(c)、(3)(c)、(5)(b)或(6)(b)條所指的等同資格；
 - (f) 就(e)段所提述的事項向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及
 - (g)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該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2) 資格評審委員會可作出一切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或連帶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並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根據第17(1)或(5)條進入某建造工地的獲授權人員可—
- (a) 視察和查看該工地；
 - (b) 視察和查看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
 - (c) 拍攝該工地或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機械、設備或物質的照片；
 - (d) 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
 - (i) 表明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ii) (如該人表明他是註冊建造業工人)出示其註冊證；
 - (e) 就任何在該工地發現而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是正在犯或已經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而言—
 - (i) 在告知該人其可能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時，要求該人—
 - (A) 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該人的身分證或該人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ii) 在該人員就該懷疑犯罪事件進行查訊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扣留該人；
 - (f) 在第(2)款的規限下，要求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該人員能夠識辨以下人士的資料—
 - (i) 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的僱主；
 - (g) 審查第58(7)(a)條所提述的紀錄及為所有該等紀錄或該等紀錄的任何部分製備副本；及
 - (h) 要求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任何明顯是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人員提供為讓該人員能夠執行或行使其職能或權力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 (2) 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有關的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1)(f)款下的權力。
- (3) 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7(1)(d)條檢取、扣留或從某建造工地移走的任何物品而言，該人員—
- (a) 可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物品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保留該物品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 (4) 獲授權人員—
- (a) 可為製備第58(7)(a)條所提述的紀錄的副本，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在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紀錄；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屬於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則他可將該等紀錄從有關建造工地移走，並保留該等紀錄直至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為止。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	建造業工人名冊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名冊中記錄任何人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記項，須顯示—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註冊號碼；
 - (c) 註冊日期；
 - (d) 註冊期滿的日期；
 - (e) 該人是獲註冊為—
 - (i)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ii)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iii)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iv) 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v) 註冊普通工人；
 - (f) (除在該人獲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的情況下外)該人註冊所屬的指定工種；及
 - (g) 須根據第49(4)(b)條就該人記下的備註。
- (2) 為使公眾能—
- (a) 確定某人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及
 - (b) (如該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確定該人的註冊的詳情，名冊須於註冊主任指明的合理時間在註冊主任的辦事處供人免費查閱。
- (3) 凡任何人的姓名已記入名冊，他須在其姓名或地址有所改變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註冊主任。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5)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 (a) 塗掉、污損或以其他方式改動名冊中的現有記項；或
 - (b) 在名冊中加入新記項，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	申請註冊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註冊為—
- (a) 附表1第1或2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附表1第1或2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附表1第2或3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d) 附表1第2或3部所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e) 註冊普通工人。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第(1)款的(b)及(d)段分別自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起失效。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	註冊的資格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a) 某人持有就他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指的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6BA(2)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b) 該人—
- (i)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並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 (2) 在不抵觸第42(4)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1第1部第3欄所列的證書，或具備在附表1第1部第4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 (b) 持有第41(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議會根據第41(1)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由2012年第17號第23條修訂)
-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該人的；或
- (c)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1部第1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3) 在不抵觸第42(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1第2部第3欄所列的證書，或具備在附表1第2部第4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 (b) 持有第41(1)(b)條所提述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書—
- (i) 關於議會根據第41(1)條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的；及 (由2012年第17號第23條修訂)
- (ii) 在該人是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時發給該人的；或
- (c)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部第1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4) 在不抵觸第42(1)、(2)及(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本款生效時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6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1或2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1或2部第1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5) 在不抵觸第42(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1第2部第5欄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 (b)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部第1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6)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

- (a) 持有附表1第3部第3欄所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具備在附表1第3部第4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或
- (b) 具備註冊主任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後認為屬等同資格的資格，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3部第1欄中與該證書相對之處所列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 (7) 在不抵觸第42(2)、(3)及(5)條的條文下，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在本款生效時某人已在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2年的時間內，親自進行涉及附表1第2或3部第2欄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有關建造工作，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或3部第1欄中與該工作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1	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設的訓練課程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議會可就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課程— (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 (a) 議會認為屬為該等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附表1第1、2或3部第2欄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而設的；及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給證書的一
 - (i) 出席並完成該課程；
 - (ii) 出席並完成在該課程進行期間或終結時舉行的評定該人在該課程所涵蓋範圍的能力的評核；及
 - (iii) 令評核者信納該人具上述能力。
- (2) 議會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它根據第(1)款指明的訓練課程。
- (3) 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自費出席議會根據第(1)款就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指明的訓練課程。

(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附表1第1部第4欄有列出資格，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1部第1欄中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2) 如附表1第2部第4欄有列出資格，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2部第1欄中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3) 如附表1第3部第4欄有列出資格，則註冊主任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在附表1第3部第1欄中與該資格相對之處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4)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獲註冊醫生證明在健康狀況上適合潛水，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潛水員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5)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某人就《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2條中**保安工作**的定義的(c)或(d)段所指的活動而持有有關許可證，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註冊為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4	註冊期滿及續期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任何人的註冊須於註冊主任按照第(2)款指明的日期屆滿。
- (2) 如有關的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不少於12個月但不多於48個月的期間內；
 - (b) 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此指明的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不多於48個月的期間內。
- (3) 如某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持有有效的另一註冊，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另一註冊期滿的日期。
- (4) 如該人在註冊或註冊續期當日正受一項限制他在香港逗留的期間的逗留條件所規限，則如此指明的日期須為該期間內的一日。
- (5) 任何人可向註冊主任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6)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7) 第(5)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有關的人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6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7個工作日前提出；（由2012年第17號第24條修訂）
 - (b) 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但在註冊主任向該人發出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9(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的日期前提出；或
 - (c) (如註冊主任已向該人發出通知表明註冊主任擬根據第49(1)(b)條取消該人的註冊)在第49(2)(b)條所提述的14日期間屆滿前提出。
- (8) 除非註冊主任信納—
 - (a) 某人符合第40及42(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及
 - (b) (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2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1年內，已修讀和完成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由2012年第17號第24條修訂）
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 (9) 議會須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議會為第(8)(b)款的目的而指明發展課程。（由2012年第17號第24條修訂）
- (10)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 (a) 指註冊日期；
 - (b) 就按照第(7)(a)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
 - (c) 就按照第(7)(b)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
 - (i) 該項註冊如沒有續期便會期滿的日期；或
 - (ii) 註冊續期的日期，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
 - (d) 就按照第(7)(c)款提出的將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註冊續期的日期；

註冊 (registration) 作為名詞，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

 - (a)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c) 註冊普通工人，
而**註冊** (registered) 作為形容詞亦須據此解釋。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5	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等的註冊期滿	L.N. 149 of 2012	01/01/2013
----	----	--------------------	------------------	------------

- (1)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 (b) (如註冊根據第45A條獲延期)根據第45A(6)條獲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如註冊獲超過一次如此延期)按照最近一次延期獲如此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
 - (c) 該人在(a)或(b)段所述的屆滿時間之前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日期。
- (2) 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於以下日期屆滿—
 - (a) 註冊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 (b) (如註冊根據第45A條獲延期)根據第45A(6)條獲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如註冊獲超過一次如此延期)按照最近一次延期獲如此通知的新屆滿日期；或
 - (c) 該人在(a)或(b)段所述的屆滿時間之前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日期。
- (3) 除第45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均不可續期。

(由2012年第17號第25條代替)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6	註冊證的發出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符合第(2)、(3)及(4)款的規定下，註冊主任在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現行註冊**)時，須就現行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註冊證。
- (2) 如有關的人已就有效的註冊(**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則註冊主任須—
 - (a) 修正該註冊證內記錄的資料，使該等資料顯示該註冊證是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而有效的；及
 - (b) 向該人發出一張已將經修正的資料記錄在上的註冊證。
- (3) 如一
 - (a) 有關的人已就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
 - (b) 該人已根據第(8)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c)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則註冊主任須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4) 如一
 - (a) 有關的人已就先前註冊獲發一張註冊證；
 - (b) 該人已根據第(9)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c)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則註冊主任須就現行註冊及先前註冊向該人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5) 在符合第(6)及(7)款的規定下，如註冊主任將某人的註冊續期，則註冊主任須—
 - (a) 修正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的資料，使該等資料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及

- (b) 向該人發出一張已將經修正的資料記錄在上的註冊證。
- (5A) 如註冊主任根據第45A(4)條，接納某人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的延期申請，註冊主任須—
- (a) 修訂名冊以反映該項延期；
 - (b) 在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內，記錄註冊的新屆滿日期；及
 - (c) 將已記錄該新屆滿日期的註冊證交回該人。 (由2012年第17號第27條增補)
- (6) 如一
-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第(8)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則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載有經修正以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的資料的補發註冊證。
- (7) 如一
- (a) 有關的人已根據第(9)款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有關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則註冊主任須向該人發出一張載有經修正以顯示該註冊已獲續期的資料的補發註冊證。
- (8) 如向某註冊建造業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已遺失或損毀，則該名工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 (9) 如向某註冊建造業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已破損，則該名工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及
 - (b) 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 (10) 第(8)或(9)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11) 在符合第(3)及(6)款的規定下，如有人根據第(8)款申請補發註冊證，而註冊主任信納該補發註冊證所會替代的註冊證確實已遺失或損毀，則註冊主任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12) 在符合第(4)及(7)款的規定下，如有人根據第(9)款申請補發註冊證，而註冊主任信納該補發註冊證所會替代的註冊證確實已破損並已交還註冊主任，則註冊主任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13) 任何人如根據第38(3)條將改變其姓名一事通知註冊主任，該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註冊主任申請補發註冊證。
- (14) 第(13)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15) 在接獲第(13)款所指的申請後，註冊主任如信納有關改變姓名一事已根據第38(3)條予以通知，則須應該項申請而發出一張補發註冊證。
- (16) 為本條例的目的，根據第(3)、(4)、(6)、(7)、(11)、(12)或(15)款發出的補發註冊證的效力與它所替代的註冊證的效力相同，而該補發註冊證亦等同於它所替代的註冊證。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8	註冊建造業工人須攜帶註冊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附註：

*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 (1) 註冊建造業工人在以下情況下須遵守第(2)、(3)、(4)及(5)款—
- (a) 他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b)他作為附表1第1部第1欄所列指定工種的一

(i) 註冊熟練技工；或

(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在附表1第1部第2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c) 他作為附表1第2部第1欄所列指定工種的一

(i) 註冊熟練技工；

(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iii)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iv)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在附表1第2部第2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或

(d) 他作為附表1第3部第1欄所列指定工種的一

(i)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ii)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而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在附表1第3部第2欄中與該工種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任何工作的建造工作。]

(2) 註冊建造業工人身在建造工地時須攜帶就有關註冊而向他發出的註冊證。

(3) 註冊建造業工人—

(a) 如受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須應該總承建商或獲該總承建商為此目的授權的代理人的要求，出示向該名工人發出的註冊證；及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該註冊證。

(4) 註冊建造業工人如不能遵從第(3)(a)款所指的總承建商或其代理人所作出的要求，他須於根據第(6)款備存的記錄冊內作出陳述，說明他已就有關註冊獲發出註冊證，而且該項註冊有效，但如一

(a) 他於緊接該要求作出當日前的1日，已在該記錄冊中作出同樣的陳述；或

(b) 他於緊接該要求作出當日前的30日內，已在該記錄冊中作出2次同樣的陳述，則屬例外。

(5) 註冊建造業工人如不能遵從第(3)(b)款所指的獲授權人員所作出的要求，他須在一

(a) 作出該要求的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及

(b) 在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註冊證。

(6)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

(a) 須為第(4)款的目的，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一份記錄冊；及

(b) 不得令致或准許於記錄冊內作出的第(4)款所提述的陳述，在自該陳述於該記錄冊內作出的日期起計的24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從該記錄冊內刪除。

(7) 任何人—

(a) 作出第(4)款所提述的陳述；而

(b) 並非就有效的有關註冊而獲發出註冊證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9) 任何人違反第(6)(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9	註冊的取消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註冊主任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取消某人的註冊—
 - (a) 該人已去世；
 - (b) 該註冊已期滿而沒有續期；
 - (c) 該人不再符合第40及42(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或
 - (d) 該人在註冊時是無權獲註冊的。
- (2) 如註冊主任擬根據第(1)款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
 - (a) 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關於其意向和取消理由的通知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及
 - (b) 在寄出通知的日期後的14日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根據該款取消該人的註冊。
- (3) 如註冊主任向某人發出註冊主任擬取消該人的註冊的通知，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14日期間屆滿之前—
 - (a) (如屬根據第(1)(a)款取消的情況)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並未去世；
 - (b) (如屬根據第(1)(b)款取消的情況)該人妥當地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c) (如屬根據第(1)(c)款取消的情況)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已符合第40及42(4)及(5)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規定；
 - (d) (如屬根據第(1)(d)款取消的情況)該人令註冊主任信納他有權獲註冊，則註冊主任不得以該通知所列的理由取消該項註冊。
- (4) 註冊主任須藉以下方式達致取消某人的註冊—
 - (a) 刪除該人在名冊中的記項；或
 - (b) 如該人在該項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則在名冊中相對於該人的記項之處，記下反映該項註冊取消一事的備註。
- (5) 如註冊主任取消某人的註冊，註冊主任須以書面將該項註冊取消一事通知該人。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被取消，他須於獲註冊主任以書面通知該項註冊取消一事後的14日內，將向他發出的註冊證交還註冊主任。
- (7) 如有關的人在註冊取消後仍屬註冊建造業工人，他須於獲註冊主任以書面通知該項註冊取消一事後的14日內，將向他發出的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以便修正該註冊證上所記錄的資料，以反映該項註冊取消一事。(由2012年第17號第29條修訂)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1	對決定的覆核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註冊主任根據第43(1)、44(1)、45A(4)或(5)或49(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在該項決定作出後的2個星期內，向覆核委員會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要求覆核理由的要求覆核通知書，以要求該委員會覆核該項決定。(由2012年第17號第30條修訂)
- (2) 要求覆核通知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除非議會另有決定，否則本條所指的覆核決定的要求，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由2012年第17號第30條修訂)
- (4) 覆核委員會須在接獲要求覆核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該要求。
- (5) 覆核委員會在考慮覆核某項決定的要求後，可建議註冊主任—
 - (a) 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
 - (b) 以覆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

- (6) 覆核委員會須在作出建議後，以書面將其建議及建議理由通知要求覆核的人。
- (7) 註冊主任須在接獲覆核委員會就某人要求覆核某項決定而作出的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該建議後—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或
- (ii) 以註冊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該項決定；及
- (b) 以書面通知該人—
- (i)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維持決定一事；
- (ii)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該項經更改的決定；
- (iii) (如註冊主任推翻該項決定)推翻決定一事；或
- (iv)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該另一決定，以及如此行事的理由。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2	上訴通知書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根據第43(1)、44(1)、45A(4)或(5)或49(1)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在根據第51(7)(b)條獲通知有關決定獲維持、被更改或被取代後，藉向議會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 (由2012年第17號第31條修訂)
- (a) (如註冊主任維持該項決定)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 (b) (如註冊主任更改該項決定)針對該項經更改的決定提出上訴；或
- (c) (如註冊主任以另一決定取代該項決定)針對該另一決定提出上訴。
- (2) 就根據本部提出的上訴而言，對註冊主任的決定的提述，包括—
- (a) 經根據第51(7)(a)(i)條更改的註冊主任的決定；及
- (b) 註冊主任根據第51(7)(a)(ii)條用以取代註冊主任的決定的另一決定。
- (3) 根據第58(4)(b)條作出的決定所針對的人，可藉向議會送達述明有關事宜要旨及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由2012年第17號第31條修訂)
- (4) 上訴通知書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 (c) 在以下期間內送達議會— (由2012年第17號第31條修訂)
- (i) (如上訴屬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註冊主任根據第51(7)(b)條通知該人後的2個星期；或
- (ii) (如上訴屬根據第(3)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決定作出後的3個工作日。
- (5) 除非議會另有決定，否則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決定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執行。(由2012年第17號第31條修訂)
- (6) 議會須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交局長。(由2012年第17號第31條修訂)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8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在該工地所承辦的建造工作—
 - (a) 屬第2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建造工作；或
 - (b) 並未展開，
 否則該總承建商須在該工地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翻查。
- (2) 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可向議會申請就該工地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1)款。(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 (3)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在任何建造工作在有關建造工地上展開後的7日內(或在議會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提出。(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 (4) 議會須在接獲某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第(2)款所指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 (a) 在顧及該工地的實體狀況和位置以及在或將會在該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的價值的情況下，考慮該項申請；及
 - (b) 藉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 (i) 在議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或 (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 (ii) 拒絕授予豁免。
- (5)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如議會根據第(4)款(b)段拒絕向某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授予豁免，則該總承建商只須在該段所提述的日期的日期後的期間，就該工地而遵守第(1)款。(由2012年第17號第43條修訂)
- (6) 如上訴委員會在第52(3)條所指的上訴中，決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不得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1)款，則該總承建商只須在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的日期後的期間，就該工地而遵守該款。
- (7)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以下說明的每日紀錄—
 - (i) 符合指明格式；及
 - (ii) 載有—
 - (A) 由該主管或(如屬第(9)(a)(i)款所指的主管)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及
 - (B) 親自在該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按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或在註冊主任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交予註冊主任。
-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7)(a)或(b)(i)或(ii)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9) 在第(7)款中—
 - (a) **主管** (controller) 就建造工地而言—
 - (i) 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
 - (ii) 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及
 - (b) 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表政府進行的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建造工作，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b)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給予的書面同意的日期；或
- (ii) (如建築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AA條適用的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立的規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所顯示的工程展開的日期。(由2008年第20號第50條代替)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9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與—
 - (a) 根據第18(1)(d)(i)、(e)(i)(A)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b) 尋求註冊或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 (c) 第7部所指的覆核要求；
 - (d) 第7部所指的上訴；或
 - (e) 第58(2)條所指的申請，
 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 任何人如—
 - (a) 被上訴委員會傳召出席聆訊，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
 - (b) 在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回答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或
 - (c) 被規定出示他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品，但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或企圖根據本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8(1)(d)(i)、(e)(i)或(f)條向該人作出的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獲授權人員執行或行使該人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權力；或
 -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
 - (i) 正執行或行使本條例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職能或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或
 - (ii) 協助該人員執行或行使該等職能或權力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5	修訂附表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2、3或4。

章：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指定工種	L.N. 164 of 2013	02/01/2014
-----	---	------	------------------	------------

[第2、3、4、6、39、40、41、42、45A、48及65條]
(由2012年第17號第41條修訂)

第1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視屬何
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工作描述	證書	其他資格
1. 清拆石棉工	執行清拆石棉的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清拆石棉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 瀝青工(道路建造)	(a) 混和、鋪放和用震動器壓實瀝青 (b) 按指定平水推平及燙平瀝青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瀝青工(道路建造)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 瀝青工(防水)	(a) 鋪設墊紙或塗上瀝青底油 (b) 在準備好的表面倒上熱瀝青或專利防水物料 (c) 撥勻及推平熱瀝青或專利防水物料以配合角位、牆腳線及洞孔邊緣等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瀝青工(防水)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a) 接駁無通電、或其中一條或兩條已通電的低壓電纜 (b) 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過11千伏特的電壓電纜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的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5. 木工(護木)	移除、切割及架設護木,作保護碼頭、海堤、繫船柱及登岸梯級用途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工(護木)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6.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利用混凝土或其他經批准的物料,修補不合標準或剝落的混凝土或鋼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7.	幕牆工	在幕牆上安裝幕牆金屬架，裝嵌玻璃或其他物料的嵌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幕牆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8.	拆卸工(建築物)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建築物)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9.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在違反該條例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0.	潛水員	(a) 執行各項於水底進行並關於檢查、建造與修理及拆卸各種構築物的工作 (b) 撰寫有關上述各種工作的報告	不適用	以下任何一項— (a) 由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出的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的潛水證書； (b) 由 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核准的潛水證書；或 (c)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發出的潛水證書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11.	電氣裝配工	(a) 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電力裝置和電線 (b) 裝配、組合、安裝、測試、試動和修理各類電氣系統和設備	不適用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A、B、C或H級電力工程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
12.	自動梯技工	安裝、校正、保養和修理自動梯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 (由2012年第8號第156及160條修訂)
13.	消防設備技工	(a) 安裝、測試、查驗、保養及修理消防設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根據《消防(裝置

		備喉管、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消防系統的機械、電氣或電子設備 (b) 保養、查驗及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承辦商)規例》(第95章, 附屬法例A)註冊的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 (b)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設備技工技能證書
14.	手提消防設備 裝配工	保養、查驗和修理手提消防設備	不適用	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 附屬法例A)註冊的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
15.	氣體裝置技工	安裝、試動、保養及修理連接氣瓶或氣體供應點的住宅或非住宅使用的氣體用具裝置、氣體配件、氣體供應控制器件及主錶裝置	不適用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 附屬法例D)第7(1)(a)條註冊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氣體裝置技工
16.	灌漿工	攪拌英泥或其他材料, 進行地下灌漿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灌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7.	升降機技工	安裝、校正和修理各類升降機設備	不適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由2012年第8號第156及160條修訂)
18.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臂—夾吊)	操作吊臂(夾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9.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臂—鈎吊)	操作吊臂(鈎吊)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鈎吊)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0.	海面建造機械 操作工(吊桿)	操作吊桿以在海上進行建造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1.	架空電線技工	建造、保養和修理裝於管狀鋼鐵、混凝土、格子桁或木支座上的不超過11千伏特的電壓架空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架空電線技工的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電線系統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22.	地磚鋪砌工	(a) 將地磚鋪放在地面 (b) 用震搗機壓實地面的基層 (c) 切割地磚以配合地面狀況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磚鋪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3.	打樁工	安裝打樁架以便打樁或造鑽孔樁	以下兩者一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鑽孔樁)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撞擊式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4.	打樁工(鑽孔樁)	安裝打樁架以便造鑽孔樁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鑽孔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5.	打樁工(撞擊式樁)	安裝打樁架以便使用撞擊式打樁法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打樁工(撞擊式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6.	敷喉管工	敷設主供水喉管，以機械方式接駁經加壓喉管，裝設喉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喉管的底部墊好，把喉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敷喉管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7.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操作打樁機以便造鑽孔樁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28.	機械設備操作工(推土機)	操作推土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推土機的證書
29.	機械設備操作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的證

30.	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	不適用	明書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挖掘機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31.	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操作挖掘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挖掘機的證書
32.	機械設備操作工(龍門式起重機)	操作龍門式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龍門式起重機的證明書
33.	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	操作搬土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搬土機的證書
34.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	操作小型裝載機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小型裝載機的證書
35.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操作小型裝載機(連配件)以移動負荷物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所界定並適用於小

				型裝載機(連配件)的證書 不適用
36.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操作打樁機以便作撞擊式打樁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7.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樁)	操作打樁機以便作撞擊式打樁或造鑽孔樁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技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38.	機械設備操作工(吊船)	操作載人的吊船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C)第17(1)(b)條所提述的證明書
39.	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	操作塔式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塔式起重機的證明書
40.	機械設備操作工(貨車吊機)	操作貨車吊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貨車吊機的證明書
41.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孔機	於隧道內操作鑽孔機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孔機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2.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機車操作	於隧道內操作機車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機車操作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3.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拱塊安裝	於隧道內操作拱塊安裝機械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拱塊安裝技能測	不適用

44.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	於隧道內操作隧道鑽挖機械	試證書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5.	機械設備操作工(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操作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以輸送物料	不適用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15A(1)(b)條所提述並適用於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的證明書
46.	預應力(拉力)工	(a) 敷設及固定預應力鋼筋束及管道 (b) 裝嵌管接頭及錨具和施加預應力及執行管道灌漿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預應力(拉力)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裝配、組合、設置、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a) 空調系統, 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和通風設備及有關的電力控制;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與消防系統有關連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冷凝／空氣調節／通風設備工技能證書; 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冷凝／空氣調節技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48.	鑽破工	操作氣鑽或油壓鑽鑽孔或將混凝土、石或其他硬物鑽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鑽破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49.	噴射混凝土工	操作噴射混凝土或噴射水泥沙漿工具進行噴漿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噴射混凝土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50.	爆石工	在礦場、採石場、土木工程及建築地盤從事計算、準備、安裝及引爆炸藥	不適用	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 附屬法例B)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
51.	結構鋼材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切割或焊接結構鋼材、水喉及氣體鋼管	不適用	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的焊接檢驗機構所發出的、證明通過符合BSEN287

52. 鋪軌工	放置及保養火車或其他車輛使用的路軌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1：1992標準(包括其修訂)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不論是有效的或是已期滿的)(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 不適用
52A.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i) 壓縮缸車； (ii) 起卸斗貨車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掛接式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增補)
53. 重型貨車駕駛員	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重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54. 中型貨車駕駛員	<p>下的車；</p> <p>(vii) 起卸斗貨車；</p> <p>(viii) 混凝土車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p> <p>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p> <p>(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p> <p>(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i) 雙臂起卸斗；</p> <p>(ii) 缸車；</p> <p>(iii) 壓縮缸車；</p> <p>(iv) 機動式起重吊車；</p> <p>(v) 溝渠清潔車；</p> <p>(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p> <p>(vii) 起卸斗貨車；</p> <p>(viii) 混凝土車 (由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p>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中型貨車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55.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p>為進行建造工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為進行建造工作，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由2007年第23號法律公告修訂)</p> <p>(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指者；及</p> <p>(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p> <p>(i) 移動式起重</p>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就駕駛特別用途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機；

- (ii) 架空平板車；
- (iii) 拖拉車；
- (iv) 流動車間；
- (v) 混凝土泵車；
- (vi) 交通警告燈號車 (由 2007年
第3號法律公告
修訂)

56. 隧道工	在隧道內進行一般隧道建造工作包括安裝臨時支架及工作台、通風喉管、封隔器及護網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隧道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	--	--------------------	-----

第2部

可讓人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工種或行業 名稱	工作描述	證書	其他資格	中級工藝 測試證書
1. 竹棚工	搭建及拆除建造、修理或裝修工作及其他各類構築物所需的竹棚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搭棚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 鋼筋屈紮工	將鋼筋切割、屈曲及紮穩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鋼筋屈紮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鋼筋屈紮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 砌磚工	鋪砌磚塊(石塊及雲石除外)以建造及修理牆壁、間隔、拱門、洞口及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其他構築物	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磚工學徒結業證書			
4.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建築物防盜系統，包括訪客對講系統、閉路電視系統、擴音系統、防盜警報系統、進出管制系統及建築物監控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建築物建造工程的木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技能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樓宇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6.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架設及拆卸用於關於土木工程的木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技能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土木工程)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木模板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7.	電訊系統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保養及修理各類電訊裝置及系統，包括終端接駁系統、專用電話自動接駁系統、內線電話系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及其他有線或無線的訊號收發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電訊系統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電訊系統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8.	混凝土工	(a) 混和、澆置及使用震搗機搗實混凝土 (b) 養護、平整及燙平混凝土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混凝土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混凝土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9.	建造機械技工	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建造機械技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0.	控制板裝配工	裝配、組合、安裝及修理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低電壓電線制箱及控制板	職訓局發出的控制板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控制板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1.	地渠工	敷設及連接地下渠管、建造沙井，裝設渠管及配件，用混凝土將渠管的底部墊好，並把渠管兩側批斜及四週圍好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渠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地渠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2.	電氣佈線工	安裝和敷設用於電氣裝置及設備的電線	職訓局發出的電氣佈線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電氣佈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3.	消防電氣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自動及手動警報系統及消防系統電氣和電子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電氣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電氣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4.	消防機械裝配工	安裝、測試、保養、查驗和修理消防設備喉管系統及消防系統機械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消防機械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5.	鋪地板工	將各種木地板、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上述地板、地蓆的物料鋪放在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	不適用	以下兩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能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及 (b)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6.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將各種塑料地板、膠地蓆及類似上述地板、地蓆的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塑料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7.	鋪地板工 (木地板)	將各種木地板及類似上述木地板物料鋪放在地面、梯級及牆腳線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地板工(木地板)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8.	普通焊接工	以電弧、氧乙炔焰或其他焊接工序，進行普通焊接工作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普通焊接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普通焊接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19.	玻璃工	(a) 量度、切割及利用硅塑料或圓線條安裝玻璃 (b) 磨滑玻璃的邊或角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玻璃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0.	岩土勘探工 ／鑽井工 ／鑽孔工	(a) 裝置及操縱鑽土機械設備，以作岩土勘探 (b) 取得及保存岩土樣本，待工程師或技術員或地質學家檢查及紀錄 (c) 協助地質技術員實地作測試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岩土勘探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岩土勘探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1.	手挖沉箱工	以手挖沉箱的方法來建造地下沉箱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手挖沉箱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手挖沉箱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2.	細木工	運用手動工具及造木機械進行戶內外一切與木工有關的工作(模板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細木工技能測試證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細木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及護木除外)	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木工學徒結業證書			
23.	平水工	(a) 閱讀及理解圖則 (b) 開線及定平水，並製備模型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平水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4.	雲石工	(a) 劃線、量度及切割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將之鋪砌在牆壁、地面或其他表面上 (b) 磨光及擦亮雲石塊、花崗石塊或類似石材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雲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雲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5.	砌石工	將石塊分割及切割，並鋪砌石塊及進行築石工程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砌石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6.	機械打磨 裝配工	裝配、組合、裝置、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包括緊急發電機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技能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裝配技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機械打磨裝配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7.	金屬棚架工	搭建、拆除及修理用於建造工作的金屬棚架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8.	金屬工	(a) 打磨、裝配、焊接及鍛冶金屬配件 (b) 安裝非結構用的金屬製件 (c) 操作金工機器 (d) 製作樣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金屬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9.	髹漆及裝飾工	(e) 修理金屬模板 (a) 處理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配件及設備的表面，以便進行髹漆及裝飾的工作 (b) 髹上漆油或同類保護性及裝飾性材料 (c) 設計與書寫中英文字體及其他標誌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髹漆工及裝飾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髹漆工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0.	批盪工	(a) 將牆壁及天花逐層批盪直至完成表層為止 (b) 盪平地台、樓梯及天台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批盪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批盪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1.	水喉工	裝配、安裝及修理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件、潔具、冷熱水系統、沖廁系統、糞便、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技能測試證書；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喉管工學徒結業證書；或 (c)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製造、裝置及修理薄片金屬組合及製品(包括通風槽，風閘，防火板及有關裝置)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	以下其中一項— (a) 職訓局發出的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控制)	修理用於下列設備的電力控制— (a) 空調系統，包括冷凝、空氣處理及通風設備； (b) 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c) 與消防系統有關連的空調系統及通風設備等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技能證書；或 (b)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30條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而在該證明書上，機電工程署署長指明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有權從事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作		(電力控制)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準備、裝配、設置和修理空氣調節及冷凝裝置的保溫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 (a) 獨立安裝的空調系統和通風設備； (b) 獨立安裝的冷藏庫、製冰及其他冷凝設備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裝配、組合、安裝、試動、保養和修理用於空調系統(包括空氣處理及水冷凝設備)的水系統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技能證書	不適用	職訓局發出的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7. 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	(a) 裝設吊升台架及設備以起落輸送物料 (b) 裝嵌及拆除大型金屬模板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索具工(叻噪)／金屬模板裝嵌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38. 結構鋼架工	(a) 將鋼材鑽孔、切斷及成型 (b) 以鉚釘或螺栓方法將構件裝配及建造鋼架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結構鋼架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結構鋼架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結構			
	(c) 操作電剪、氧乙炔切割設備與其他工具			
39.	鋪瓦工 切割及鋪砌磚瓦片於牆壁、天花及地台上	以下其中一項— (a)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瓦工技能測試證書；或 (b)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8條發出的瓦工學徒結業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鋪瓦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40.	窗框工 為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安裝窗框及窗肉包括有關防水工序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窗框工技能測試證書	不適用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窗框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第3部

讓人只可獲註冊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工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工種或行業名稱	工作描述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其他資格
1. 噴塗油漆工	以噴塗方式為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配件及設備的表面噴上漆油	建訓局或議會發出的噴塗油漆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不適用
2.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在建造工地操作建築工地升降機(工人軌)	不適用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所指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合資格的操作員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由2012年第17號第41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1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出示註冊卡		30/06/1997
----	----	-------	--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如有任何人要求查閱註冊卡，須出示他的註冊卡。

(1990年制定)

章：	51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	犯法行為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3(1)或12(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2000計的罰款。

(2)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3(5)或(6)或9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

(3)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0或1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

(4)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2(2)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

(5) 任何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18、19、20或24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

(6) 任何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2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5000。

(7) 任何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違反第22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

(8) 任何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違反第23(1)條，或任何人違反第23(3)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5000。

(9)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氣體工程承辦商違反第26(2)條所指，並在根據第26(1)條送達他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指令，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計的罰款。

(10)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氣體工程承辦商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27(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

(11) 任何人違反第3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

(1990年制定)

章：	59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BA	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 等等	53 of 1999	23/07/1999
----	-----	---------------------------------	------------	------------

(1)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就某有關工業經營而言，指根據第(2)款就該工業經營而發布的公告所指的人；

“有關工業經營”(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指根據第(2)款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工業經營；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就某有關人士而言，指根據第(2)款就該人所屬的某類人士而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安全訓練課程；

“有關證明書”(relevant certificate) 就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而言，指就該人修讀與該工業經營有關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該人的證明書；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7)款指定的日期；

“證明書”(certificate)指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

(2)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的書面公告，承認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項安全訓練課程—

- (a) 為—
 - (i) 受僱於附表4第1欄指明的工業經營；並
 - (ii) 屬在該附表第2欄相對於該工業經營之處指明的人，的一類人士而設的；及
- (b) 修讀該課程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給證明書。

(3) 如任何人修讀某項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證明書，而該課程其後根據第(2)款於某日獲承認，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份證明書具有與任何人在該日或其後修讀該課程而獲發給的證明書相同的效力；但如根據該款發布以承認該課程的公告另有訂定，則屬例外。

(4) 如處長信納某有關人士已通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

- (a) 相等於由有關安全訓練課程所提供的訓練；及
- (b) 所達標準並不低於該課程所提供的訓練所達標準，

則—

- (i) 處長可向該人發給或安排向該人發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條款與倘若該人修讀該課程則本會發給的證明書相同；及
- (ii) 就本條例而言，如此發給的證明書具有與發給修讀該課程的人的證明書相同的效力。

(5) 自指定日期當日開始—

- (a) 任何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均不得於該工業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
- (b) (i) 如任何有關人士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受僱於任何有關工業經營，而他並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則除非該人在該日期後1個月內獲發給有關證明書，否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該日期後1個月屆滿時停止於該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
- (ii) 如任何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受僱於任何有關工業經營，而其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在其受僱期間屆滿，則除非該人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後1個月內獲發給有關證明書，否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該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1個月屆滿時停止於該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

(6) 證明書—

- (a) 的有效期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屆滿，而該日期須是證明書發出當日後1年至3年期間內的某日；
- (b) 如沒有指明屆滿日期，則其有效期在其發出當日後3年屆滿之時屆滿。

(7) 每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並已獲發給有關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人士，自指定日期開始—

- (a) 均有責任當他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證明書；
- (b) 均有責任在以下人士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 (i) 除(c)段另有規定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或該東主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東主代理人；或
 - (ii) 除(d)段另有規定外，職業安全主任；
- (c) 在未能遵從根據(b)(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該證明書的情況下—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均有責任在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根據第(8)款備存的紀錄冊內作出他已獲發給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的聲明，而該聲明須包含紀錄冊所規定的其他詳情；而
 - (ii) 在他在緊接該東主提出要求當日之前一天未有在該紀錄冊內作出同樣聲明的情況

下(亦只有在該情況下)他方可作出該聲明；

- (d) 均有責任在未能遵從根據(b)(i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該證明書的情況下，於—
- (i) 提出該要求的職業安全主任指明的；及
 - (ii) 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該證明書。

(8) 自指定當日開始，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

(a) 須為施行第(7)(c)款按處長指明的形式設立及備存紀錄冊；

(b) 不得安排或准許於第(7)(c)款提述的任何聲明在該等紀錄冊內作出之日後18個月屆滿前，將該聲明從紀錄冊中刪除。

(9) 凡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證明書已遺失、污損或銷毀，獲發給該證明書的有關人士除非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否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提出要求補發條款相同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任何該等申請可包括或規定須附同該人所作的關於該證明書的遺失、污損或銷毀的法定聲明。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提出申請要求補發證明書以替補某份有關證明書，而處長信納該有關證明書確實已遺失、污損或銷毀，則處長須應申請補發或安排補發有關證明書。

(11) 就本條例而言，應根據第(9)款提出的申請而補發的有關證明書具有與被替補的有關證明書相同的效力。

(12)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東主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3) 在檢控第(12)款所訂的罪行時，如有關東主證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該罪行關乎的有關人士已獲發給有關證明書並且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4) 任何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

(a) 作出第(7)(c)款所提述的聲明；而

(b) 在作出該聲明時並非已獲發給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證明書，

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5) 任何有關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7)(d)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6) 任何東主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第(5)、(7)及(8)款的目的而指定某日期。

(18) 第(17)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所指的僱員而言，除按照該條例的條文外，第(5)(b)款的施行並不令任何僱主有權終止任何僱員的僱傭合約。

(由1999年第53號第3條增補)

註：

* 2001年5月1日為根據本款指定的日期—見第59章，附屬法例AH。

章：	123N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規例中—

名冊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8A(1)(c)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技術備忘錄 (technical memorandum) 指根據本條例第39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指定工種 (designated trade) 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附表1第1、2或3部第1欄所列的工種或行業；

指定豁免工程 (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 指附表2第2部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紀律制裁命令 (disciplinary order) 指根據本條例第13(4)條作出的命令；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38(1A)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施加的費用；

訂明圖則及詳圖 (prescribed plans and details) 指《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8條訂明的圖則及詳圖；

註冊事務委員會 (Registr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6(1)條委出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獲授權簽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就任何級別中的任何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其姓名已根據第12(7)(a)(ii)、19(4)(a)(ii)、23(7)(a)(ii)或25(7)條記入名冊內，作為該類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或
- (b) 其姓名已根據第65(5)(a)(ii)條記入臨時名冊內，作為該類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臨時名冊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8A(1)(c)條備存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2) 在本規例中—

- (a) **第I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 minor works) 指附表1第3部第1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 (b) **第II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 minor works) 指附表1第3部第2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 (c)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I minor works) 指附表1第3部第3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而對級別、第I級別、第II級別或第III級別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在本規例中—

- (a) 凡提述某小型工程項目，即提述附表1第3部第2欄中與該部第1欄的該項目編號相對之處指明的建築工程；而
- (b) 凡提述項目，須據此解釋。

(4) 在本規例中—

- (a) 凡提述某類型小型工程，即提述附表1第2部在提述該類型小型工程的分部標題下指明的屬不同級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而
- (b) 凡提述類型，須據此解釋。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23N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根據第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10(1)(a)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
 - (i) 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就某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是攸關該申請所關乎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或
 - (i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申請人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
- (c) 申請人已完成監督認可的關於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訓練課程；及
-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 (3) 在為第(2)(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a) 申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獲註冊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記入名冊；
- (b)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獲註冊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刊登於憲報；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章：	123N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根據第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21(1)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 (2)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
- (a) 申請人—
- (i) 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就某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是攸關該申請所關乎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或
- (i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申請人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及
- (c) 申請人適宜就該申請所關乎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在名冊上註冊。
- (3) 在為第(2)(c)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a) 申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加入他獲註冊的第III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申請人現有的註冊證明書；及
- (c) 在新的註冊證明書作出批註，註明申請人獲註冊的第III級別中的各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章：	313X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0	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L.N. 290 of 2006	02/07/2007
----	----	-----------------	------------------	------------

- (1) 起重機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用作起重裝置—
- (a) 年滿18歲；

- (b) 持有一
 - (i)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 (ii)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 (c) 該人憑藉其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 (2) 任何人如為第(1)款所述的用途而操作起重機，均須—
 -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1)(b)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3) 任何其他起重裝置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使用—
 - (a) 年滿18歲；及
 - (b) 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裝置。
- (4)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被准許或被要求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
 - (a) 年滿18歲；及
 - (b) 有足夠能力及可靠。
- (5) 如第(1)或(3)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7) 如有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給予准許或作出要求，則給予該准許或作出該要求的工程負責人或(如有關絞車是用作起重裝置的)該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8)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機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1)(a)、(b)及(c)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機，則第(1)(b)及(c)款不適用。
- (9)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裝置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3)(a)及(b)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裝置，則第(3)(b)款不適用。
- (10) 如任何人在符合第(4)(a)及(b)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則第(4)(b)款不適用。

章：	313X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3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L.N. 290 of 2006	02/07/2007
----	----	----------------	------------------	------------

- (1)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不得進行貨物處理。
- (2)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
 -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1)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如進行貨物處理的人為受僱人) 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章：	406	《電力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	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	14 of 2003	09/05/2003
----	----	-----------	------------	------------

電業工程人員

- (1) 凡署長認為申請人依據有關註冊規例而有資格從事某級別的電力工作，須將他註冊為該級別

工作的電業工程人員。

(2) 署長須發給註冊證明書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在證明書上指明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電力工作的級別，如署長認為適當，他並須指明—

(a) 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某級別內電力工作的種類;或

(b) 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某級別內電力工作的電力裝置種類或處所種類。(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3)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除有權從事他所註冊的某級別內電力工作外，亦有權從事署長在其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其他種類電力工作，或指明的任何種類電力裝置或處所的電力工作。(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4) 不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期如何，署長可在他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該工程人員只在指明期間有權從事某一或某類電力裝置或某類處所的電力工作。(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5) 任何人均可免費查閱電業工程人員註冊紀錄冊。

(6)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從事電力工作時須隨身攜備註冊證明書，或在工作地點備有該證明書。

(7) 凡署長拒絕將申請人註冊或將他的註冊續期，他須通知申請人，並在通知書內說明拒絕的理由。

(1990年制定)

章：	548I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1	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L.N. 286 of 2006	02/07/2007
----	----	-----------------	------------------	------------

(1) 起重機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用作起重裝置—

(a) 年滿18歲；

(b) 持有—

(i)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ii)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c) 該人憑藉其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2) 任何人如為第(1)款所述的用途而操作起重機，均須—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1)(b)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3) 任何其他起重裝置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使用—

(a) 年滿18歲；及

(b) 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裝置。

(4)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被准許或被要求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

(a) 年滿18歲；及

(b) 有足夠能力及可靠。

(5) 如第(1)或(3)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7) 如有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給予准許或作出要求，則給予該准許或作出該要求的工程負責人或(如有關絞車是用作起重裝置的) 該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8)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機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1)(a)、(b)及(c)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機，則第(1)(b)及(c)款不適用。

(9)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裝置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3)(a)及(b)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裝置，則第(3)(b)款不適用。

(10) 如任何人在符合第(4)(a)及(b)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則第(4)(b)款不適用。

章：	548I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4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L.N. 286 of 2006	02/07/2007
----	----	----------------	------------------	------------

(1)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不得進行貨物處理。

(2)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1)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如進行貨物處理的人為受僱人)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章：	587	《建造業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議會的資金及財產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議會的資金及財產由以下各項組成—

(a) 以徵款、附加費、罰款及另加罰款形式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

(b) 議會以批款、貸款、捐贈、費用、租金或利息形式收到的所有款項；

(c) 出售任何由議會持有或代議會持有的財產所得的所有款項；

(d) 訓練局根據第20條提供的所有資金；及

(e) 議會為其目的而合法地收到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

與持份者商討和徵詢其意見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p>(1) 研究關注事項</p> <p>我們約見以下團體／人士，以了解相關行業的運作情況和關注事項，亦舉辦業界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蒐集意見。所獲意見一致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以解決關注事項。</p>	
1.	2010年6月25日 香港建造業雜項商會
2.	2010年8月25日 從事樓宇工程的小型、維修及雜項工作的工人
3.	2010年8月30日 房屋署
4.	2010年9月1日 從事土木工程的小型、維修及雜項工作的工人
5.	2010年9月2日 屋宇署
6.	2010年9月18日 業界研討會
<p>(2) 制訂修訂建議</p> <p>在2011年1月，管理局設立《條例》檢討委員會¹，以便與相關持份者深入研究和商討，以制訂修訂建議。《條例》檢討委員會和其轄下工作小組與以下團體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業界關注事項，並擬備修訂建議。</p>	
7.	2011年3月3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8.	2011年4月7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	2011年4月26日 機電工種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10.	2011年4月28日 髹漆及裝飾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¹ 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管理局、發展局、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和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的代表，以及工程界和建築界的專業人士。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11.	2011年5月5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2.	2011年6月1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13.	2011年6月22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14.	2011年6月30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5.	2011年7月15日	泥水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16.	2011年7月19日	混凝土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17.	2011年7月21日	水喉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18.	2011年7月22日	木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19.	2011年7月26日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20.	2011年7月28日	髹漆及裝飾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21.	2011年8月4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2.	2011年10月13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3.	2011年11月2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與工務部門舉行會議
24.	2011年11月15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
25.	2011年11月18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
26.	2011年11月28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與工務部門舉行會議
27.	2011年12月7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
28.	2011年12月7日	泥水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29.	2011年12月9日	木模板工、鋪地板工和細木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30.	2011年12月12日	敷喉管工、水喉工和地渠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房屋署、水務署及渠務署
31.	2011年12月23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
32.	2012年1月3日	髹漆及裝飾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房屋署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33.	2012年1月10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
34.	2012年1月13日	泥水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35.	2012年1月19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36.	2012年2月7日	泥水工、髹漆及裝飾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房屋署
37.	2012年3月1日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38.	2012年3月12日	機電工種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機電工程署
39.	2012年3月20日	鋼筋屈紮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房屋署
40.	2012年6月8日	木模板工、鋪地板工及細木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房屋署
41.	2012年6月12日	敷喉管工、水喉工及地渠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房屋署、水務署，以及渠務署
42.	2012年6月13日	髹漆及裝飾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房屋署
43.	2012年6月14日	機電工種的相關商會及工會
44.	2012年6月28日	《條例》檢討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p>(3) 諮詢</p> <p>《條例》檢討委員會與相關持份者廣泛商討後，於2012年1月擬定建議初稿。我們聯同管理局再就修訂建議諮詢以下團體，並舉辦了三場建造業界諮詢大會。</p>		
45.	2012年2月21日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46.	2012年3月22日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47.	2012年3月27日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48.	2012年4月11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49.	2012年4月20日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50.	2012年5月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51.	2012年5月8日	香港建造商會
52.	2012年5月10日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53.	2012年5月25日	公共機構及指明機構
54.	2012年5月29日 上午	新界區的承建商及民政事務總署
55.	2012年5月29日 晚上	其他不屬於上述機構的商會及工會
56.	2012年5月31日	工務部門
57.	2012年6月6日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58.	2012年6月16日 上午	建造業界諮詢大會第一場
59.	2012年6月16日 下午	建造業界諮詢大會第二場
60.	2012年6月19日	建造業界諮詢大會第三場
61.	2012年8月24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會
62.	2012年9月16日	尼泊爾建造業工人工會
63.	2012年10月25日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
<p>(4) 擬定最終的修訂建議</p> <p>我們於2012年8月成立專責小組²，跟進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檢討和完成修訂建議。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工作小組舉行多次會議，並再與以下團體商議。在2013年9至10月期間，我們舉辦業界簡報會，向持份者廣泛介紹建議修訂，並在工地的早操時段向建造業工人簡介修例內容。我們亦應個別業界團體的要求，為其會員進行簡介。</p>		
64.	2012年8月29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²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建造業議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和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的代表。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65.	2012年9月21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66.	2012年10月5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
67.	2012年10月26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68.	2012年11月2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
69.	2012年11月28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70.	2012年12月7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
71.	2013年1月29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
72.	2013年2月28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 (註：泥水工和雲石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建築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73.	2013年3月6日	潛水員業界代表
74.	2013年3月11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註：從事隧道工作的承建商的代表出席會議。)
75.	2013年3月20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 (註：木模板工、鋪地板工、細木工、髹漆及裝飾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建築署和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76.	2013年4月5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77.	2013年4月24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 (註：水喉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建築署、房屋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78.	2013年4月30日	潛水員業界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79.	2013年5月7日	承建商的前線管理人員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80.	2013年5月8日	消防設備技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以及水務署
81.	2013年5月9日	潛水員業界代表
82.	2013年5月22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83.	2013年5月28日	水喉工及消防設備技工的相關商會及工會、建築署、房屋署、渠務署，以及水務署
84.	2013年5月30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
85.	2013年7月12日	潛水員業界代表
86.	2013年9月6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87.	2013年9月9日	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和工地監督簡介會第一場
88.	2013年9月10日	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和工地監督簡介會第二場
89.	2013年9月18日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90.	2013年9月22日	建造業界簡報大會第一場
91.	2013年9月24日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92.	2013年9月29日 下午	建造業界簡報大會第二場
93.	2013年9月29日 晚上	建造業界簡報大會第三場
94.	2013年10月3日	建造業界簡報大會第四場
95.	2013年10月8日	建造業界簡報大會第五場
96.	2013年10月17日	向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會員作出簡報
97.	2013年10月22日	向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會員作出簡報

日期		團體／機構／會議
98.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
99.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1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向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作出簡報
101.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向香港建造商會作出簡報
102.	2014 年 1 月 20 日	修訂《條例》專責小組第十一次會議